

飲冰子著

政治學新論

廣智書局印

光緒二十九年又五月二十日刷印
光緒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

(定價大洋四角)

著者 新會 梁 啓 超

上海英界大馬路同樂里

刷印所 廣智書局活版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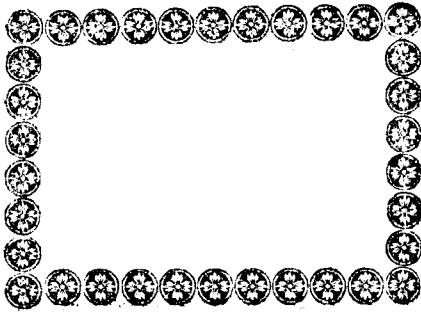
上海英界大馬路同樂里

發行所 廣智書局

上海英界四馬路老巡捕房東首

發賣所 日本新民叢報支店

政治學新論



飲冰子政治學新論

目錄

古議院考	一
論君政民政相嬗之理	五
論中國與歐洲國體異同	五
第一章 其相同之點	五
一 家族時代與酋長時代	五
二 封建時代與貴族政治	七
第二章 其相異之點及其原因與影響	八
一 歐洲自羅馬以後仍爲列國中國自兩漢以後永爲一統	九
二 歐洲有分國民階級之風而中國無之	二

第三章 結論 二四

立憲法議 二七

論國家思想 三九

國家思想變遷異同論 五三

論立法權 七一

第一節 論立法部之不可缺 七一

第二節 論立法行政分權之理 七五

第三節 論立法權之所屬 七八

論政府與人民之權限 八三

政治學學理摭言一 九三

政治學學理摭言二 百〇三

中國專制政治進化史論 百〇九

緒論

百〇九

第一章 論政體之種類及各國政體變遷之大勢

百〇九

第二章 封建制度之漸革

百一七

第三章 貴族政治之消滅

百二九

論專制政體有百害於君主而無一利

百五一

飲冰子政治學新論

新會梁啓超著
廣智書局編輯

古議院考

問泰西各國何以強。曰。議院哉。議院哉。問議院之立。其意何在。曰。君權與民權合。則情易通。議法與行法分。則事易就。二者斯強矣。問子言西政。必推本於古。以求其從同之迹。敢問議院於古有徵乎。曰。法先王者。法其意。議院之名。古雖無之。若其意。則在昔哲王所恃以均天下也。其在易曰。上下交泰。上下不交。否。其在書曰。詢謀僉同。又曰。謀及卿士。謀及庶人。其在周官曰。詢事之朝。小司寇掌其政。以致萬人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以衆輔志而蔽謀。其在記曰。與國人交。止於信。又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好民之所惡。惡民之所好。是謂拂人之性。災必逮乎身。其在孟子。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

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察之。國人皆曰可殺。然後殺之。洪範之卿士。孟子之諸大夫。上議院也。洪範之庶人。孟子之國人。下議院也。苟不由此。何以能詢。苟不由此。何以能交。苟不由此。何以能見民之所好惡。故雖無議院之名。而有其實也。漢制。議員之職有三。一曰諫大夫。二曰博士。三曰議郎。通典云。諫大夫掌議論。無常員。多至數十人。漢舊儀云。博士國有疑事。則承問。有大事。則與中二千石會議。史記三王世家

言臣謹與列侯臣嬰齊中二千石二千石臣賀諫大夫博士臣安等議云云。又言臣青翟等與列侯吏二千石諫大夫博士臣慶等議云云。又言臣青翟臣湯博士臣將行等伏聞云云。又言臣謹與中二千石諫大夫博士臣慶等昧死請云云。儒林傳言謹與太常臧博士平等議云云。蓋漢世有事無不與諫大夫博士會議者也。博士爲尤重。每一議必列其官。且列其名。史漢中多不具。蓋博士實議員之常職也。

中世以後。博士多加給事中。入中朝。備顧問。稱爲腹心。上所折中定疑。漢官解詁云。議郎不屬署。不直事。國有大政大獄大禮。則與中二千石博士會議。夫曰多至數十人。則其數與西國同。曰不屬署不直事。則其職與西國同。國有大事。乃承問會議。則其開院之例。與西國同。或制書徵。史記儒林傳伏生或大臣舉。漢書孝成本紀陽朔二年詔承相御雜舉可充博士位者。則其舉人之例。亦與西國畧同。雖法之精密有未逮。而規模條

理亦畧具矣。史記叔孫通傳稱秦二世時陳涉反。召博士與公卿會議。然則博士主議論。其制不始於漢。鹽鐵論云。齊宣王褒儒尊學。孟軻潛于髡之徒。受上大夫之祿。不任職而論國事。蓋亦與議郎之不屬署不直事等。然則國家有議論之官。其制又不始於秦。齊秦漢輓近力征之邦。此良法美意。豈能特創。蓋必於三代明王遺制有所受之矣。滕文公欲行三年之喪。而父兄百官皆不悅。此上議院之公案也。周厲無道。國人流之於彘。此下議院之公案也。鄭人遊於鄉校。以議執政。子產弗禁。漢昭帝始元六年。詔公卿問賢良文學。民所疾苦。遂以鹽鐵事相爭議。辨論數萬言。其後卒以此罷鹽鐵。是雖非國家特設之議員。而亦陰許行其權也。至於漢官之制。丞相有議曹。見翟方進傳。大司馬有議曹。見匡衡傳。車騎將軍有議曹史。見匡衡傳。行軍有軍正議郎。見衛青傳。其制尙足以補西法所未及。又郡國皆有議曹。門下議史。見北海相景君碑陰。議曹議曹史。見倉頡廟碑陰。多不具徵漢書朱博傳云。博不愛諸生。所至輒去議曹。曰。豈可復用謀曹邪。是前此各郡皆有議

曹矣。西國每邦謂合盟國之各邦。每城皆有議會。亦卽此意也。問古議院之亡。自何時乎。曰。議院者。民賊所最不利也。如朱博之徒。悍然以敗壞古制爲事者。蓋不知幾何人矣。問今日欲強中國。宜莫亟於復議院。曰。未也。凡國必風氣已開。文學已盛。民智已成。乃可設議院。今日而開議院。取亂之道也。故強國以議院爲本。議院以學校爲本。

論君政民政相嬗之理

博矣哉春秋三世之義也。治天下者有三世。一曰多君爲政之世。二曰一君爲政之世。三曰民爲政之世。多君世之別又有二。一曰酋長之世。二曰封建及世卿之世。一君世之別又有二。一曰君主之世。二曰君民共主之世。民政世之別亦有二。一曰有總統之世。二曰無總統之世。多君者據亂世之政也。一君者昇平世之政也。民者太平世之政也。此三世六別者。與地球始有人類以來之年限。有相關之理。未及其世。不能躡之。既及其世。不能闕之。

酋長之世。起於何也。人類初戰物而勝之。然而未有輿騎舟楫之利。一山一川一林一澤之隔。則不能相通也。於是乎劃然命爲一國。其黠者或強有力者。即從而君之。故老子曰古者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其民老死不相往來。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彼禹域之大。未及今日之半也。而爲國者萬。斯蓋酋長之世也。今之蒙古也。回疆也。苗也。黎也。生番也。土司也。非洲也。南洋也。墨洲澳洲之土

人也。皆吾夏后氏以前之世界也。凡酋長之世。戰鬪最多何也。其地隔故其民不相習。而其情不相加。以凡有血氣皆有爭心。故相戕無已時也。封建世既有一天子。以統衆諸侯矣。而猶命爲多君何也。封建者天子與諸侯俱據土而治有不純臣之義。見公羊何注觀於周禮祇治畿內。春秋戰國各自爲政。可以見封建世之俗矣。其時諸侯與天子同有無限之權。故謂之多君。封建亦一大酋長矣。其相戕亦慘。其戰鬪亦多。

世卿亦謂之多君何也。禮喪服傳。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傳曰。君謂有地者也。盖古者凡有采地皆稱君。而仕於其邑居隸其地者皆爲之民。其待之也亦得有無限之權。故亦謂之多君。世卿之國亦多戰鬪。如魯之季孫氏。邠氏。晉之韓魏范中行氏皆是也。故世卿亦可謂之小封建。

凡多君之世。其民皆極苦。爭城爭地。糜爛以戰。無論矣。彼其爲君者。又必窮奢極暴。賦斂之苛。徭役之苦。刑罰之刻。皆不可思議。觀於漢之諸侯王。及今之土司。猶

可得其概矣。孔子作春秋將以救民也。故立爲大一統譏世卿二義。此二者所變多君而爲一君也。變多君而爲一君。謂之小康。昔者秦晉吳越相讐相殺。流血者不知幾千萬人也。問今有陝人與湘人爭強。蘇人與浙人構怨者乎。無有也。昔之相讐相殺者。皆兩君爲之也。無有君無有國復歸於一。則與民休息。此大一統之效也。世卿之世。苟非貴胄。不得位卿孤。既譏世卿。乃立選舉。但使經明行修。雖蓬蒿之士。可以與聞天下事。如是則賢才衆多。而天下事有所賴。此譏世卿之效也。

雖然當其變也。蓋亦難矣。秦漢以後。奉春秋爲經世之學。亦既大一統矣。然漢初吳楚七國亂之。漢末以州牧亂之。晉之八王亂之。唐之藩鎮亂之。乃至明之王宸濠。此害猶未獲息。越二千年直至我朝定宗室自親王以下。至奉恩將軍凡九等。功臣自一等公以下。至恩騎尉凡二十六等。悉用漢關內侯之制。無分土。無分民。而封建之多君始廢。漢氏雖定選舉之制。而魏晉九品中正。寒門貴族。界限畫然。

此猶微有世卿之意焉。雖然吾中國二千年免於多君之害者抑已多矣。皆食素王之賜也。凡變多君而爲一君者。其國必驟強。晉美之二十七邦也。德之二十五邦也。意之二十四邦也。日本之九十二諸侯也。當其未合也。彼數國者曾不克自列於地球也。其既合也。乃各雄長於三洲。何也。彼昔者方罷敵其民。以相爭之。不暇自斷其元氣。耗其財力。以各供其君之私欲。合而一之。乃免此難。此一君世之所以爲小康也。而惜乎諸國用春秋之義太晚。百年前之糜爛良可哀也。世卿之多君。地球各國自中土以外罕有能變者。日本受毒最久。藤原以後。政柄下移。大將軍諸侯王之權。過於天皇。直至明治維新。凡千餘年。乃始克革。今俄之皇族。世在要津。英之世爵。主持上議院。乃至法人既變民政。而前朝爵胄。猶潛滋暗窺。漸移國權。蓋甚矣變之之難也。

封建世卿之與奴隸。其事相因也。舉天下之地而畀諸諸侯。則凡居其地者莫敢不爲臣。舉天下之田而聚諸貴族。則凡耕其田者莫敢不爲隸。故多君之世。其民

必分爲數等。而奴隸偏於天下。孔子之制。則自天子以外。士農工商。天子之元編

爲四民。各授百畝。咸得自主。六經不言有奴隸。周禮有之者非孔子所定之制漢世屢詔放奴婢。行

孔子之制也。後世此議不講。至今日滿蒙尙有包衣望族。達官尙有世僕。蓋猶多

君世之舊習焉。西方則俄國之田。尙悉歸貴族掌轄。法國之田。悉爲教士及世爵

公產。凡齊民之欲耕者。不得不佃其田。而佃其田者。不得不爲之役。自餘諸國。亦

多類是。日本分人爲數等之風猶盛。乃至有穢多非人等名號。凡列此者不齒人

類。而南北美則以販奴一事。構兵垂十年。此皆多君世之弊政也。今殆悉革矣。此

亦春秋施及蠻貊之一端也。余別有孔制禁用奴婢考

歐洲自希臘列國時已有議政院。論者以爲即今之民政。然而吾竊竊焉疑之。彼

其議政院皆王族世爵主持其事。如魯之三桓。鄭之七穆。晉之六卿。楚之屈景。父

子兄弟。世居要津。相繼相及耳。至於匹夫編戶。豈直不能與聞國是。乃至視之若

奴隸。舉族不得通籍。此其爲政也。謂之君無權則可。謂之民有權則不可。此實世

卿多君之世界也。度其爲制也。殆如英國今日之上議院。而非英國今日之下議院。周厲無道見流於莛。而共和執政。滕文公行三年之喪。而父兄百官皆不悅。此實上議院之制也。不得謂之民政。若謂此爲民政也。則我朝天聰崇德間。八貝勒並坐議政。亦甯可謂之爲民政也。俄史稱俄本有議事會。由貴爵主之。頗有權勢。諸事皆可酌定。一千六百九十九年。大彼得廢之。更立新會。損益其規。俾權操於己。見俄史輯譯卷二俄之舊會。殆猶夫希臘羅馬諸國之議院也。猶多君之政也。俄之變多君而爲一君。則自大彼得始也。

大地之事物物。皆由簡而進於繁。由質而進於文。由惡而進於善。有一定之等。有一定之時。如地質學各層之石。其位次不能凌亂也。今謂當中土多君之世。而國已有民政。既有民政。而旋復退而爲君政。此於公理不順。明於幾何之學者。必能辨之。

嚴復曰歐洲政制。向分三種。曰滿那棄者。一君治民之制也。曰巫理斯托格拉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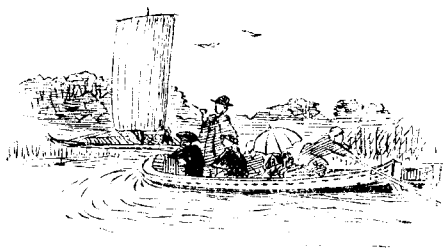
者世族貴人共利之制也。曰德謨格拉時者。國民爲政之制也。德謨格拉時又名公產。又名合衆。希羅兩史。班班可稽。與前二制相爲起滅。雖其時法制未若今者之美備。然實爲後來民治濫觴。且天演之事。始於胚胎。終於成體。泰西有今日之民主。則當夏商時合有種子以爲起點。而專行君政之國。雖演之億萬年。不能由君而入民。子之言未爲當也。啓超曰。吾旣未克讀西籍。事事仰給於舌人。則於西史所闕知其淺也。乃若其所疑者。則據虛理比例以測之。以謂其國旣能行民政者。必其民之智甚開。其民之力甚厚。旣舉一國之民。而智焉而力焉。則必無復退而爲君權主治之理。此猶花剛石之下。不得復有煤層。煤層之下。不得復有人跡層也。至於希羅二史所稱者。其或猶火山地震噴出之石汁。而加於地層之上。則非所敢知。非終疑其爲偶然之事。且非全體也。故代蘭得常得取而纂之。西史稱借民權之名以攘君位者謂之代蘭得其與今之民政殆相懸也。至疑西方有胚胎而東方無起點。斯殆不然也。日本爲二千年一王主治之國。其君權之重。過於我邦。而今日民義之伸。不

讓英德。然則民政不必待數千年前之起點明矣。蓋地球之運。將入太平。固非泰西之所得專。亦非震旦之所得避。吾知不及百年將舉五洲而悉惟民之從。而吾中國亦未必能獨立而不變。此亦事理之無可如何者也。

世之賢知太過者。或疑孔子何必言小康。此大謬也。凡由多君之政而入民政者。其間必經一君之政。乃始克達。所異者西人則多君之運長。一君之運短。中國則多君之運短。一君之運長。此專就三千年內言之。至其自今以往。同歸民政。所謂及其成功一也。此猶佛法之有頓有漸。而同一法門。若夫吾中土奉一君之制。而使二千年來殺機寡於西國者。則小康之功德無算也。此孔子立三世之微意也。

問今日之美國法國可爲太平矣乎。曰惡。惡可。今日之天下自美法等國言之。則可謂爲民政之世。自中俄英日等國言之。則可謂爲一君之世。然合全局以言之。則仍爲多君之世而已。各私其國。各私其種。各私其土。各私其物。各私其工。各私其商。各私其財。度支之額半充養兵。舉國之民悉隸行伍。眈眈相視。齟齬相讐。龍

蛇起陸。殺機方長。螳雀互尋。冤親誰問。嗚呼五洲萬國。直一大酋長之世界焉耳。春秋曰未不亦樂乎堯舜之知君子也。易曰見羣龍無首吉。其殆爲千百年以後之天下言之哉。



論中國歐洲國體異同

宇內文明之流域。發源亞洲。而中國其最著也。以今日論之。中國與歐洲之文明。相去不啻霄壤。然取兩域數千年之歷史比較而觀之。可以見其異同之故。與變遷之跡。而察其原因。可以知今日現狀之所由來。尋其影響。可以知將來形勢之所必至。故刺取而論之。以備審時論世之君子省覽焉。

第一章 其相同之點

一 家族時代與酋長時代

穹古之史。雖不可盡信。然推原人類之所由起。與國邦之所由成立。無東無西。其揆一也。人類孳生之始。無舟車交通之便。一山之阻。一河之隔。遂割然分爲各箇之小團體。故老子曰。古者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其民老死不相往來。故其時皆以種族分國。種族無限。其國亦無限。董子所謂九皇六十四民者。皆以家族爲國者也。

其後稍稍蠶食。強有力者出而威服異種。合併而隸於己國。是爲酋長時代。當時之戰爭。弱肉強食。皆因種族之分別而起。其第一期最有力者。則共工氏。霸有九州。次有蚩尤氏。與軒轅戰於阪泉之野。其第二期民衆而悍者。則有苗氏。皆土著之民。其第三期則黃帝之子孫。入冀豫之地而奪之。卒遷三苗。享有其地。後此所謂三代者。皆軒轅。（即黃帝）之後也。凡此種族之競爭。一如亞利楊族。瑟迷節族。哈米節族。等之相爭。而後來者恒占勝利焉。此其進行之軌度。與歐洲毫無所異。

夏殷之間。雖云帝政。其實則各各種族之酋長。相與並立。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皆酋長也。夏殷不過諸酋長之盟主耳。然當時千年中有勢力於禹域者。不獨夏殷兩氏。如有窮氏、昆吾氏、大彭氏、豕韋氏。皆嘗代夏殷而爲盟主者。大率如西方之埃及、巴比倫、亞迷利亞、波斯各國。遞相雄長。而皆具一大國之形。與小種族之相侵噬者有別。

二 封建時代與貴族政治

中國周代國體。與歐洲希臘國體。其相同之點最多。即封建時代與貴族政治是也。彼此皆列國並立。其所以立國之來由雖異。而其立國之要素。逐漸完備。文明逐漸發達。則無異周之一代。純爲貴族政治。在周則有周召單劉。在齊則有國高。在魯則有三桓。在鄭則有七穆。在晉則有欒郤胥原范荀。在楚則有昭屈景。皆相繼持一國之大權。歐洲人所謂少數共和政體。謂之寡人政體者是也。其政府（即貴族）之權力甚重。過於國君。國君之廢立。出於其手。國君之行爲。能掣其肘。如周厲王無道。國人流之於莒。而共和執政。滕文公欲行三年之喪。而父兄百官皆不欲之類是也。以希臘諸國比例之。大約近於斯巴達之政體最多。其國權上不在君。下不在民。而在國中之一部。此一部之權。實有偉大可驚者。雖然。其於平民也甚相親。故其民亦與國同體。國之大事。時或得參末議焉。（例之如魯長勺之戰。曹沫以匹夫而見魯侯參軍事。鄭商人弦高以乘韋之牛却秦師。晉韓起求

環於鄭賈。鄭之執政者辭之。述政府與賈人所訂盟約爲詞。是政府與商民有時亦立於平等地位也。此外尙多不備述。故當時爲貴族政治時代。亦爲民權稍伸時代。

列國並立無所統一。（當時周室亦僅在於列國地位。無統一之勢力。）故常有盟主以聯合之。晉楚爭霸。狎主夏盟。畧如阿善與斯巴達同立於希臘世界之中。迭爲雄長。而其結局也。因並立競爭。不得不鼓勵人才。擴張國勢。於是予人民以言論思想之自由。故哲學文學。極盛於時。爲此後世界開無限之智慧。闢無限之境界。皆因國勢而造出時勢者也。此其最相同者也。

自春秋戰國以後。而有秦始皇之暴興。旋繼以兩漢之統一。而中國小康。自希臘以後。而有亞歷山大王之驟起。繼以羅馬之統一。而歐洲小康。自其形體上觀之。固甚相類。若其實際。則有大相異者。請於次章詳言之。

第二章 其相異之點及其原因與影響

一 歐洲自羅馬以後仍爲列國中國自兩漢以後永爲一統

中國與歐洲之國體。自春秋以前。（歐洲史家所稱上世史時期）大畧相同。自春秋以後。截然相異。其證據甚多。而最重要者有二端。其第一端卽此節所論是也。自酋長競爭。以至於列國競爭。此乃世界人類自然之程度。而不可避者也。其局至今未息。而日益劇烈。不獨歐洲爲然。卽以亞洲論之。五十年前之印度。三十年前之日本。皆一國中含有無數小國。而歐洲上下數千年。除羅馬時代外。無一日不在並立競爭之中。獨中國則不然。秦廢封建。置郡縣以後。二千年循其軌。而不易。中間如漢時封子弟爲王。功臣爲侯。晉時之八王。明代之燕王宸濠等。雖有封建之舉。不移時而遂變滅。不成其列國之形也。漢末之州牧。唐代之藩鎮。各擁疆土。私子孫。雖氣燄萬丈。不過湧亂一時。不成其爲列國之形也。中間如三國時代。如南北朝時代。如宋與遼金時代。頗成並立之世。然相敵者不過一二國。競爭不烈。且歷時未久。輒復合并。其影響及於古今全局者。蓋不甚大。若晉之十六國。

唐季之十國。更不足道也。故中國自秦漢至今日。可直謂爲一統時代。是爲中國國體與歐洲大異之一事。此種異點。其原因何自乎。凡各國之裂土而治者。大率因於宗教與種族之不同。德意志各國所以能爲聯邦者。種教相合也。希臘塞爾維亞諸國所以裂土耳其者。種教不相合也。中國自漢武帝表章六藝。罷黜百家。而宗教遂定於一。雖有佛教流入。而出世間法。不與世間事。故中國全境可謂之同奉一教。若歐洲則既有耶教回教之分。耶教之中。復有希臘耶蘇天主教之別。此其所以異者一也。若其種族之合併。頗難尋其蹤跡。夫夏殷以前。羣族相競。迄於有周。除中原之地。所分封功臣子弟以外。自餘若秦楚吳越。當時目爲夷狄。皆與中原異族者也。而西戎萊戎。陸渾戎。羌戎。淮夷。赤狄。白狄。長狄。等。各種族雜處於內地。春秋時尙班班可考也。何以自漢以後。種族之界忽滅。凡在神州禹域者。人人皆有同胞之觀。此其變遷之速。最不可解者也。推原其故。蓋當時男女同姓。其生不繁之學理。已大行於世。各國主君與貴族。皆娶於異姓。（即異種）之國。

而民間效之。故春秋戰國以後。其各族之人民。早已互通婚姻。漸漸無差別之可言。故國地一經合併。國民遂爲一體也。而歐洲各國其種族皆迭起錯出。風俗不同。婚姻不通。此其所以異者二也。坐此二端。故歐洲諸國常分立。而中國全域常統一之所由也。然則其影響何如。凡列國並立者必相爭。使天下無罪之民。肝腦塗地。又凡封建貴族之國。持國權者必極驕倨。奴視其民。民不堪命。故論安民之政。則列國必不如一統。斯固然也。雖然。列國並立者。以有所爭競。故其政府不能不勵精圖治。以謀國家之進步。求足與他國相角。而不至墮落。如是。則國政必修。其國民常與他國相遇。常與戰事相習。則其敵愾好勝之心。自不得不生。如是則民氣必強。國政修。民氣強。而國民之文明幸福。遂隨之而日進。此列國並立之效用也。若我中國以數十代一統之故。其執政者。枵然自大。冥然罔覺。不復知有世界大局。惟矚縫苟且以偷一日之安。務壓制其民。以防亂萌。而國政之敗壞。遂至不可收拾。其國民受壓既久。消磨其敵愾之心。蕩盡其獨立不羈之氣。以至

養成不痛不癢今日之天下。此則二千年一統之國勢所影響也。

二 歐洲有分國民階級之風而中國無之

歐洲自今世紀以來。學理大昌。天賦人權平等同胞之聲。徧滿全洲。於是分國民爲數等階級之風漸息矣。而昔者則數千年來。萬方同概。雖以亞里士特德之高識。猶謂奴隸之制爲天然公理。以希臘羅馬之文明。而其下級社會之民。被虐待者慘無天日。其所謂沐文明之膏澤者。不過國中少數一部之人耳。至如合衆國當十九世紀之時代。尙至爲爭買奴而興干戈。佛國旣爲共和政體。而貴族之權猶不替。推之亞洲各國。印度分人爲四等之俗。至今未改。日本非人穢多等稱號。至維新後而始除。然則階級之風。殆亦可稱萬國之公俗矣。獨我中國則歷古以來。此風不盛。自漢以後。尤絕無之。卜式以牧羊爲郎。公孫宏以白衣爲丞相。自此以後。布衣卿相之局。司空見慣矣。但使有才能。中資格。則無論出何門第。執何職業。皆可以執政權爲民上。雖中間晉代立九品中正取士之制。其積弊所傾。當時

有上品無寒門下品無貴族之評。判然非其立法之本意也。且行之不久。遂亦廢。自唐以降。設科取士。平地青雲。更無論矣。兩漢屢上詔免奴婢。近世雖有皂隸奴才。不許登仕版之禁。然其數甚微。不能目爲一種階級。故中國可謂之無貴族之國。其民可謂之無階級之民。是又爲中國國體與歐洲大異之一事。

此種異點。其原因何自乎。中國當戰國之時。列國之競爭最劇。相率以發進人材。擴張國勢爲務。其雄鷲之主。知俾恃貴族。不足以豪於天下。故敬禮處士。招致客卿。鄒衍淳于髡蘇秦張儀之流。皆抵掌橫議。以取卿相。貴族世卿之藩籬既已決破矣。而當世聖哲孔子墨子之徒。大倡平等之義。孔譏世卿。墨明尙賢。其門弟子多出身微賤。名聞一時。（子張馭儉也。顏涿聚大盜也。學於孔子。禽滑釐大盜也。學於墨子。）故天下相與化之。以視亞里士特德之主張蓄奴者。大有異矣。漢高祖既起草澤作天子。其左右股肱蕭曹韓彭之流。皆起家賤吏牙儉屠狗。致身通顯。君臣皆如是。故能舉自有人類以來天然階級之陋習。一掃而空之。殆非偶然。

也。歐洲則貴族常智而強。賤民常愚而弱。故數千年不能破此關亦有由也。此事之影響又何如。無階級之國民。一般享受幸福。固爲文明進化之一徵驗矣。雖然。進化者以競爭而得。競爭者以激搏而生。歐洲惟分民爲階級。小數之貴族。對於多數之平民。其慘待不以人理。故官民相爭之局屢起。民氣日昌。民智日開。遂能打破積弊。一躍而登於太平仁壽之域。若我中國人則非受直接之暴虐。而常受間接之壓制。人人天賦之權。雖未嘗盡失。而常不完全。被民賊暗中侵奪。而不自知。故怨毒不深。而其爭自存也不力。又被治之人。俄然而可以爲治人之人。故桀驚憤激之徒。往往降心變節。工容媚。就繩墨。以求富貴。故民氣不聚。而民心不奮。宋太祖所謂天下英雄在吾彀中矣。此中國歷代君相愚民之術。巧於歐人者也。嗚呼。我中國民權之難興。卽坐是故。可悲夫。

第三章 結論

中國與歐洲國體上相異之點雖不一。就余觀之。則莫如此兩者爲最。而其一切

相異之點。皆可以歸納於此兩者之中矣。夫以文明之公例論之。列國並爭。比於合邦一統。則合邦一統者爲優。有階級之民。比於無階級之民。則無階級者爲優。此天下之所共認也。然則我中國之進化。遠在歐洲人二千年以前。而今日歐洲之文明。與我相比。不啻霄壤。此其故何哉。自春秋以前。（西史上世紀）我與歐洲事事相去不遠。自漢以後。我驟進而歐人如舊。自今世紀以來。歐人驟進而我如舊。二千年所積進化之資格。每下愈況。此其故何哉。吾今更一言。歐洲自希臘羅馬以來。即有民選代議之政體。而我中國絕無聞焉。此又其最異之點而絕奇之事也。中國之無此政體何也。民不求自伸其權也。民何以不求自伸其權。不見他人之有權。故不求也。因一統閉關之故也。不知己之失權。故不求也。因無階級自安之故也。故吾仍以歸納之於前兩者之異點也。嗚呼。夫孰知學理上之文明。乃適以阻實事上文明之進步乎。吾則曰非阻也。未有能善用之者也。嗟乎。往者不可追矣。今日地球縮小。我中國與天下萬國爲比鄰。數千年之統一。俄變爲並

立矣。經濟世界之競爭。月異而歲不同。今者以中國爲衆射之的。此後社會上之變動。將有不可思議者。數千年之無階級。俄變爲有階級矣。二千年之停滯。既不可以得進步。今日當於退步求進步。或者我中國猶有突飛之日乎。

立憲法議

有土地人民立於大地者謂之國。世界之國有二種。一曰君主之國。二曰民主之國。設制度施號令以治其土地人民謂之政。世界之政有二種。一曰有憲法之政。亦各立憲之政。二曰無憲法之政。亦各專制之政。採一定之政治以治國民謂之政體。世界之政體有三種。一曰君主專制政體。二曰君主立憲政體。三曰民主立憲政體。今日全球號稱強國者十數。除俄羅斯爲君主專制政體。美利堅法蘭西爲民主立憲政體外。自餘各國則皆君主立憲政體也。君主立憲者。政體之最良者也。民主立憲政體。其施政之方畧。變易太數。選舉總統時。競爭太烈。於國家幸福。未嘗不間有阻力。君主專制政體。朝廷之視民如草芥。而其防之如盜賊。民之畏朝廷如獄吏。而其嫉之如仇讐。故其民極苦。而其君與大臣亦極危。如彼俄羅斯者。雖有虎狼之威於一時。而其國中實机隍而不可終日也。是故君主立憲者。政體之最良者也。地球各國既行之而有效。而按之中國歷古之風俗。與今日之時勢。又採之

而無弊者也。二種政體舊譯爲君主民主君民共主義不合故更定今名

憲法者何物也。立萬世不易之憲典。而一國之人。無論爲君主爲官吏爲人民皆共守之者也。爲國家一切法度之根源。此後無論出何令更何法。百變而不許離其宗者也。西語原字爲 *THE CONSTITUTION* 譯意猶言元氣也。蓋謂憲法者一國之元氣也。

立憲政體。亦名爲有限權之政體。專制政體。亦名爲無限權之政體。有限權云者。君有君之權。權有限。官有官之權。權有限。民有民之權。權有限。故各國憲法。皆首言君主統治之大權。及皇位繼襲之典例。明君之權限也。次言政府及地方政治之職分。明官之權限也。次言議會職分及人民自由之事件。明民之權限也。我中國學者。驟聞君權有限之義。多有色然而驚者。其意若曰。君也者。一國之尊無二上者也。臣民皆其隸屬者也。只聞君能限臣民。豈聞臣民能限君。臣民而限君。不幾於叛逆乎。不知君權有限云者。非臣民限之。而憲法限之也。且中國固亦有此

義矣。王者之立也。郊天而薦之。其崩也。稱天而諡之。非以天爲限乎。言必稱先王。行必法祖宗。非以祖爲限乎。然則古來之聖師哲王。未有不以君權有限爲至當不易之理者。卽歷代君主。苟非殘悍如秦政隋場。亦斷無敢以君權無限自居者。乃數千年來。雖有其意而未舉其實者何也。則以無憲法故也。以天爲限。而天不言。以祖宗爲限。而祖宗之法。不過因襲前代舊規。未嘗採天下之公理。因國民之所欲。而勒爲至善無弊之大典。是故中國之君權。非無限也。欲有限而不知所以爲限之道也。今也。內有愛民如子。勵精圖治之聖君。外有文明先導。可師可法之友國。於以定百世可知之成憲。立萬年不拔之遠猷。其在斯時乎。其在斯時乎。各國憲法。旣明君與官之權限。而又必明民之權限者何也。民權者。所以擁護憲法。而不使敗壞者也。使天下古今之君主。其仁慈睿智。皆如我。今上皇帝。則求助於民可也。不求助於民亦可也。雖然。以禹湯之聖。而不能保子孫無桀紂。以高光之明。而不能保子孫無桓靈。此實千古之通軌。不足爲諱者矣。使不幸而有如

桀紂者出。濫用大權。恣其暴戾。以蹂躪憲法。將何以待之。使不幸而有如桓靈者出。旁落大權。奸庸竊取。以蹂躪憲法。又將何以待之。故苟無民權。則雖有至良極美之憲法。亦不過一紙空文。毫無補濟。其事至易明也。不特此也。即使代之君主。聖皆如湯禹。明皆如高光。然一國之大。非能一人獨治之也。必假手於官吏。官吏又非區區少數之人已也。乃至千萬焉。億兆焉。天下上聖少而中材多。是故勉善難而從惡易。其所以不敢爲非者。有法以限之而已。其所以不敢不守法者。有人以監之而已。乃中國未嘗無法以限官吏。亦未嘗不設人以監官吏之守法。而卒無效者何也。則所以監之者非其道也。懼州縣之不守法也。而設道府以監之。道府不守法。又將若何。懼道府之不守法也。而設督撫以監之。督撫不守法。又將若何。所謂法者既不盡可行。而監之之人。又未必賢於其所監者。掣肘則有萬能。救弊則無一效。監者愈多。而治體愈亂。有法如無法。法乃窮。是故監督官吏之事。其勢不得不責成於人民。蓋由利害關切於己身。必不肯有所徇庇。耳目皆屬於

衆論更無所容其舞文也。是故欲君權之有限也。不可不用民權。欲官權之有限也。更不可不用民權。憲法與民權。二者不可相離。此實不易之理。而萬國所經驗而得之也。

孟子曰。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此爲專制之國言之耳。若夫立憲之國。則一治而不能復亂。專制之國。遇令辟則治。遇中主則衰。遇暴君則亂。卽不遇暴君。而中主與中主相續。因循廢弛之既久。而亦足以致亂。是故治日常少。而亂日常多。歷觀中國數千年致亂之道。有亂之自君者。如嫡庶爭立。母后擅權。暴君無道等是也。有亂之自臣者。如權相篡弑。藩鎮跋扈等是也。有亂之自民者。或爲暴政所迫。或爲饑饉所驅。要之皆朝廷先亂。然後民亂也。若立憲之國。則無慮是。君位之承襲。主權之所屬。皆有一定。而豈有僉壬得乘隙以爲奸者乎。大臣之進退。一由議院贊助之多寡。君主察民心之所向。然後授之。豈有操莽安史之徒。能坐大於其間者乎。且君主之發一政。施一令。必謀及庶人。因國民之所欲。經議院之協贊。其

有民所未喻者。則由大臣反覆宣布於議院。必求多數之共贊而後行。民間有疾苦之事。皆得提訴於議院。更張而利便之。而豈有民之怨其上者乎。故立憲政體者。永絕亂萌之政體也。館閣頌揚通語。動曰國家億萬年有道之長。若立憲政體。眞可謂國家億萬年有道之長矣。卽如今日英美德日諸國。吾敢保其自今以往。直至天荒地老。而國中必無內亂之憂也。然則謀國者亦何憚而不採此政體乎。吾儕之昌言民權。十年於茲矣。當道者憂之嫉之畏之。如洪水猛獸然。此無怪其然也。蓋由不知民權與民主之別。而謂言民權者必與彼所戴之君主爲仇。則其憂之嫉之畏之也固宜。不知有君主之立憲。有民主之立憲。兩者同爲民權。而所以馴致之途。亦有由焉。凡國之變民主也。必有迫之使不得已者也。使英人非虐待美屬。則今日之美國。猶澳洲加拿大也。使法王非壓制其民。則今日之法國。猶波旁氏之朝廷也。故欲翊戴君主者。莫如興民權。不觀英國乎。英國者世界中國權最盛之國也。而民之愛其皇若父母焉。使英廷以疇昔之待美屬者待其民。則

爲美續久矣。不觀日本乎。日本者亞洲民權濫觴之國也。而民之敬其皇若帝天焉。使日皇如法國路易第十四之待其民。則日本之爲法續久矣。一得一失。一榮一瘁。爲君者宜何擇焉。愛其君者宜何擇焉。

抑今日之世界。實專制立憲兩政體新陳嬗代之時也。按之公理。凡兩種反比例之事物相嬗代。必有爭。爭則舊者必敗而新者必勝。故地球各國。必一切同歸於立憲而後已。此理勢所必至也。以人力而欲與理勢爲敵。譬猶以卵投石。以蜚撼樹。徒見其不知量耳。昔距今百年以前。歐洲各國。除英國外。皆專制也。壓之既極。法國大革命。忽焉爆裂。聲震天地。怒濤遂波及全歐。民間求立憲者。各國皆然。俄普奧三國之帝。結同盟以制其民。有內亂則互相援助。而奧相梅特涅。以陰鷲狡悍之才。執歐洲大陸牛耳四十年。日以壓民權爲事。卒不能敵。身敗名裂。距今五十年頃。而全歐皆立憲矣。尙餘一土耳其。則各國目之爲病夫。日思豆剖而瓜分之者也。尙餘一俄羅斯。雖國威赫赫於外。然其帝王之遇刺者三世矣。至今猶鋏

覺滿地。寢息不安。爲君之難。一至於此。容何樂耶。故百年以來。地球各國之轉變。凡有四別。其一、君主順時勢而立憲法者。則其君安榮。其國甯息。如普奧日本等國是也。其二、君主不肯立憲。民迫而自立。遂變爲民主立憲者。如法國及南美洲諸國是也。其三、民思立憲。君主不許。而民間又無力革命。乃日以謀刺君相爲事者。如俄羅斯是也。其四、則君民皆不知立憲之美。舉國昏蒙。百政廢弛。遂爲他族夷而滅之者。如印度安南諸國是也。四者之中。孰吉孰凶。何去何從。不待智者而決矣。如彼普奧之君相。初以爲立憲之有大害於己也。故出死力以爭之。及既立憲之後。始知非惟無害。又大利焉。應爽然失笑。悔前者之自尋煩惱矣。然猶勝於法國之路易第十六。欲悔而無及也。今西方之嬗代。旣已定矣。其風潮遂環捲而及於東土。日本得風氣之先。趨善若渴。元氣一立。遂以稱強。中國彼昏日醉。凌夷衰微。情見勢絀。至今而極矣。日本之役一棒之膠旅之警一喝之。團匪之禍一撥之。識者已知國家元氣爲須臾不可緩。蓋今日實中國立憲之時。機已到矣。當局

者雖欲阻之。烏從而阻之。頃當局者既知興學育才之爲務矣。學校中多一少年。即國民中多一立憲黨。何也。彼其人苟有愛國心而畧知西人富強所由來者。未有不以此事爲第一義也。故中國究竟必與地球文明國同歸於立憲。無可疑也。特今日而立之則國民之蒙福更早。而諸先輩尸其功。今日而沮之。則國家之進步稍遲。而後起者爲其難。如斯而已。苟真有愛國心者。不可不熟察鄙言也。

問者曰。然則中國今日遂可行立憲政體乎。曰。是不能。立憲政體者。必民智稍開而後能行之。日本維新在明治初元。而憲法實施在二十年後。此其證也。中國最速亦須十年或十五年。始可以語於此。問者曰。今日既不可遽行。而子汲汲然論之何也。曰。行之在十年以後。則定之當在十年以前。夫一國猶一身也。人之初就學也。必先定吾將來欲執何業。然後一切學識。一切材料。皆儲之爲此業之用。故醫士必於未行醫之前數年而自定爲醫。商人必於未經商之前數年而自定爲

商。此事之至淺者也。惟國亦然。必先定吾國將來採用何種政體。然後凡百之布置。凡百之預備。皆從此而生焉。苟不爾爾。則如航海而無南針。縫衣而無量尺。亂流而渡。不知所向。彌縫補苴。不成片段。未有能濟者也。故探定政體。決行立憲。實維新開宗明義第一事。而不容稍緩者也。

既定立憲矣。則其立之之次第當如何。曰。憲法者萬世不易者也。一切法度之根源也。故當其初立之也。不可不精詳審慎。而務止於至善。日本之實行憲法也。在明治二十三年。其頒布憲法也。在明治十三年。而其草創憲法也。在明治五年。當其草創之始。特派大臣五人。游歷歐洲。考察各國憲法之同異。斟酌其得失。既歸而後。開局以制作之。蓋其慎之又慎。豫之又豫也。如此。今中國而欲行之。則吾以爲其辦理次第當如左。

首請 皇上渙降明詔。普告臣民。定中國爲君主立憲之帝國。萬世不替。

次二 宜派重臣三人。游歷歐洲各國及美國日本。考其憲法之同異得失。何

者宜於中國。何者當增。何者當棄。帶領通曉英法德日語言文字之隨員十餘人同往。其人必須有學識。不徒解方言者。並許隨時向各國聘請通人以爲參贊。以一年差滿回國。又此次所派考察憲法之重臣隨員宜並各種法律如行政法民法商法刑法之類皆悉心考究

次三 所派之員既歸。卽當開一立法局於宮中。草定憲法。隨時進呈御覽。

次四 各國憲法原文。及解釋憲法之名著。當由立法局譯出。頒布天下。使國民咸知其來由。亦得增長學識。以爲獻替之助。

次五 草稿既成。未卽以爲定本。先頒之於官報局。令全國士民皆得辨難討論。或著書。或登新聞紙。或演說。或上書於立法局。逐條析辯。如是者五年或十年。然後損益制定之。定本既頒。則以後非經全國人投票。不得擅行更改憲法。

次六 自下詔定政體之日始。以二十年爲實行憲法之期。本篇乃論憲法之當速立。及其如何辦法。至各國憲法之異同得失。及中國憲法

之當如何。余亦畧有管見。但今茲論之。尙非其時。願以異日。

論國家思想

人羣之初級也。有部民而無國民。由部民而進爲國民。此文野所由分也。部民與國民之異安在。曰羣族而居。自成風俗者。謂之部民。有國家思想。能自布政治者。謂之國民。天下未有無國民而可以成國者也。

國家思想者何。一曰對於一身而知有國家。二曰對於朝廷而知有國家。三曰對於外族而知有國家。四曰對於世界而知有國家。

所謂對於一身而知有國家者何也。人之所以貴於他物者。以其能羣耳。使以一身子然孤立於大地。則飛不如禽。走不如獸。人類之翦滅亦既久矣。故自其內界言之。則太平之時。通功易事。分業相助。必非能以一身而備百工也。自其外界言之。則急難之際。羣策羣力。捍城禦侮。尤非能以一身而保七尺也。於是乎國家起焉。國家之立。由於不得已也。卽人人自知僅恃一身之不可。而別求彼我相團結相補助相捍救相利益之道也。而欲使其團結永不散。補助永不虧。捍救永不誤。

利益永不窮。則必人人焉知吾一身之上。更有大而要者存。每發一慮。出一言。治一事。必常注意於其所謂一身上者。此兼愛主義也。雖然即謂之爲我主義亦無不可。蓋非利羣則不能利己。天下之公例也。苟不爾。則團體終不可得成。而人道或幾乎息矣。此爲國家思想之第一義。

所謂對於朝廷而知有國家者何也。國家如一公司。朝廷則公司之事務所。而握朝廷之權者。則事務所之總辦也。國家如一村市。朝廷則村市之會館。而握朝廷之權者。則會館之值理也。夫事務所爲公司而立乎。抑公司爲事務所而立乎。會館爲村市而設乎。抑村市爲會館而設乎。不待辨而知矣。兩者性質不同。而其大小輕重。自不可以相越。故法王路易第十四「朕即國家也」一語。至今以爲大逆不道。歐美五尺童子。聞之莫不唾罵焉。以吾中國人之眼觀之。或以爲無足怪乎。雖然。譬之有一公司之總辦。而曰我即公司。有一村市之值理。而曰我即村市。試思公司之股東。村市之居民。能受之否耶。夫國之不可以無朝廷。固也。故常推愛國之心以愛及朝廷。是亦愛人及屋。愛屋及鳥之意云爾。若夫以鳥爲屋也。以屋

爲人也。以愛屋愛鳥爲即愛人也。寢假愛鳥而忘其屋愛屋而忘其人也。欲不謂之病狂。不可得也。故有國家思想者。亦常愛朝廷。而愛朝廷者。未必皆有國家思想。朝廷由正式而成立者。則朝廷爲國家之代表。愛朝廷即所以愛國家也。朝廷不以正式而成立者。則朝廷爲國家之蝥賊。正朝廷乃所以愛國家也。此爲國家思想之第二義。

所謂對於外族而知有國家者何也。國家者對外之名詞也。使世界而僅有一國。則國家之名不能成立。故身與身相並而有我身。家與家相接而有我家。國與國相時而有我國。人類自千萬年以前。分孳各地。各自發達。自言語風俗。以至思想法制。形質異。精神異。而有不得不自國其國者焉。循物競天擇之公例。則人與人不能不衝突。國與國不能不衝突。國家之名。立之以應他羣者也。故眞愛國者。雖有外國之神聖大哲。而必不願服從於其主權之下。寧使全國之人流血粉身靡有子遺。而必不肯以絲毫之權利讓於他族。蓋非是則其所以爲國之具先亡也。

譬之一家。雖復室如懸磬。亦未有願他人入此室處者。知有我故。是故我存。此爲國家思想第三義。

所謂對於世界而知有國家者何也。宗教家之論。動言天國。言大同。言一切衆生。所謂博愛主義。世界主義。抑豈不至德而深仁也哉。雖然。此等主義。其脫離理想界而入於現實界也。果可期乎。此其事或待至萬數千年後。吾不敢知。若今日將安取之。夫競爭者文明之母也。競爭一日停。則文明之進步立止。由一人之競爭而爲一家。由一家而爲一鄉族。由一鄉族而爲一國。一國者。團體之最大圈。而競爭之最高潮也。若曰並國界而破之。無論其事之不可成。即成矣。而競爭絕。毋乃文明亦與之俱絕乎。况人之性。非能終無競爭者也。然則大同以後。不轉瞬而必復以他事起競爭於天國中。而彼時則已返爲部民之競爭。而非復國民之競爭。是率天下人而復歸於野蠻也。今世學者。非不知此主義之爲美也。然以其爲心界之美。而非歷史上之美。故定案以國家爲最上之團體。而不以世界爲最上之

團體。蓋有由也。然則言博愛者。殺其一身之私以愛一家可也。殺其一家之私以愛一鄉族可也。殺其一身一家一鄉族之私以愛一國可也。國也者。私愛之本位。而博愛之極點。不及焉者野蠻也。過焉者亦野蠻也。何也。其爲部民而非國民一也。此爲國家思想第四義。

耗矣哀哉。吾中國人之無國家思想也。其下焉者。惟一身一家之榮瘁是問。其上焉者。則高談哲理以乖實用也。其不肖者。且以他族爲虎。而自爲其俚。其賢者亦僅以堯跖爲主。而自爲其狗也。『以善乎第一義。則今日四萬萬人中。其眼光能及於一身以上者。幾人。攘而往。熙而來。苟有可以謀目前錙銖之私利者。雖賣盡全國之同胞以圖之。所弗辭也。其所謂第一等人者。則獨善其身。鄉黨自好者流也。是卽吾所謂逋羣負而不償者也。夫獨善之與私惡。其所以自立者。雖不同。要其足以召國家之衰亡一也。』以善乎第二義。則吾中國相傳天經地義。曰忠曰孝。尚矣。雖然。言忠國則其義完。言忠君則其義偏。何也。忠孝二德。人格最要之件。

也。二者缺一。時曰非人。使忠而僅以施諸君也。則天下之爲君主者。豈不絕其盡忠之路。生而抱不具人格之缺憾耶。則如今日美法等國之民。無君可忠者。豈不永見屏於此德之外。而不復得列於人類耶。顧吾見夫爲君主者。與爲民主國之國民者。其應盡之忠德。更有甚焉者也。人非父母無自生。非國家無自存。孝於親。忠於國。皆報恩之大義。而非爲一姓之家奴走狗者所能冒也。而吾中國人以忠之一字爲主僕交涉之專名。何其慎也。君之當忠更甚於民何也。民之忠也。僅在報國之一義務耳。君之忠也。又兼有不負付託之義務。安在其忠德之可以己耶。夫孝者。子所對於父母之責任也。然爲人父者。何嘗可以缺孝德。父不可不孝。而君願可以不忠乎。僅言忠君者。吾見其不能自完其說也。以言乎第三義。則吾國歷史彌天之大辱。而非復吾所忍言矣。計自漢末以迄今日。凡一千七百餘年間。我中國全土。爲他族所占領者。三百五十八年。其黃河以北。乃至七百五十九年。今列其種族及時代爲表如左。

國名	國	種族	都	今地	興起年代	滅亡年代
漢	劉淵	匈奴	平陽	山西平陽府	三〇四年 <small>西曆</small>	三三九年 <small>西曆</small>

成	李雄	巴氏	成都	四川成都府	、	三四七年
後趙	石勒	羯	鄴	直隸順德府	三二八年	三五一年
燕	慕容皝	鮮卑	、	、	三三七七	三七〇年
代	拓跋猗盧	、	盛樂	山西大同府	三〇九年	三七六年
秦	苻健	氏	長安	陝西西安府	三五一年	三九四年
後燕	慕容垂	鮮卑	中山	直隸定州	三八三年	四〇八年
後秦	姚萇	羌	長安	、	三八四年	四一七年
西燕	慕容沖	鮮卑	長子	山西潞州府	、	三九四年
西秦	乞伏乾歸	、	苑川	甘肅鞏昌府	三八五年	四三一年
後涼	呂光	氏	姑臧	甘肅涼州府	三八六年	四〇三年
南燕	慕容德	鮮卑	廣固	山東青州府	三九八年	四一〇年
南涼	秃髮傉檀	、	廉川	甘肅西甯府	四〇二年	四一四年

北涼	沮渠蒙遜	匈奴	張掖	甘肅甘州府	、	四三九年
大夏	赫連勃勃	、	統萬	甘肅寧夏府	四〇七年	四三一年
後魏	拓跋珪	鮮卑	平城	山西大同府	三八六年	五六四年
契丹		五代時	燕雲十六州			
金	完顏阿骨打	女真	汴	河南開封府	一一二六年	一二三四年
元	成吉思	蒙古	北京	直隸順天府	一二七七年	一二三六七年

嗚呼。以黃帝神明華胄所世襲之公產業而爲人終而奪之者。屢見不一見。而所謂黃帝子孫者。迎壺漿若崩厥角。紆青紫臣妾驕人。其自嚙同類以爲之盡力者。又不知幾何人也。陳白沙崖山弔古詩有云。『鐫功奇石張宏範。不是胡兒是漢兒。』嗟夫。嗟夫。晉宋以來之漢兒。其豐功偉烈與張宏範後先輝映者。何啻千百。白沙先生。無乃所見不廣乎。國家思想之銷亡。至是而極。』以言乎第四義。則中

國儒者。動曰平天下治天下。其尤高尚者。如江都繁露之篇。橫渠西銘之作。視國家爲眇小之一物。而不屑厝意。究其極也。所謂國家以上之一大團體。豈嘗因此等微妙之空言而有所補益。而國家則滋益衰矣。『若是乎吾中國人之果無國家思想也。危乎痛哉。吾中國人之無國家思想。竟如是其甚也。』

吾推其所以然之故。厥有二端。一曰知有天下而不知有國家。二曰知有一己而不知有國家。

其誤認國家爲天下也。復有二因。第一由於地理者。歐洲地形。山河綺錯。華離破碎。其勢自趨於分立。中國地形。平原磅礴。阨塞交通。其勢自趨於統一。故自秦以後。二千餘年。中間惟三國南北朝三百年間。稍爲分裂。自餘則皆四海一家。即偶有割據。亦不旋踵而合并也。環其外者。雖有無數蠻族。然其幅員。其戶口。其文物。無一足及中國。若葱嶺以外。雖有波斯印度希臘羅馬諸文明國。然彼此不相接。不相知。故中國之視其國。知天下。非妄自尊大也。地理使然也。夫國也者。以對待

而成。中國人國家思想發達。所以較難於歐洲者。勢也。第二由於學說者。戰國以前。地理之勢未合。羣雄角立。而國家主義亦最盛。顧其敝也。爭地爭城。殺人盈野。塗炭之禍。未知所極。有道之士。惘然憂之。矯枉過正。以救末流。孔子作春秋。務破國界。歸於一王。以文致太平。孟子謂天下惡乎定。定於一。其餘先秦諸子。如墨翟。宋涇。老聃。關尹之流。雖其哲理各自不同。至言及政術。則莫不以統一諸國爲第一要義。蓋救當時之敝。不得不如是也。人心之厭分爭已甚。遂有嬴政劉邦諸梟雄。接踵而起。前此書生之坐論。忽變爲帝者之實行。中央集權之勢。遂以大定。帝者猶慮其未固也。乃更燔百家之言。錮方術之士。而務刺取前哲緒論之有利於己者。特表章之。以陶冶一世。於是國家主義遂絕。其絕也。未始不由孔墨諸哲消息於其間也。雖然是固不可以爲先哲咎。彼其時固當然。而扶東倒西。又人類之弱點而不能避者也。佛以說法度衆生。而法執者。謂執泥於法也即由法生惑焉。後人狃一統而忘愛國。又豈先聖之志也。且人與人相處而不能無彼我之界者。天性

然矣。國界既破。而鄉族界。身家界。反日益甚。是去十數之大國。而復生出百數千數無量數之小國。馴至四萬萬人爲四萬萬國焉。此實吾中國二千年來之性狀也。惟不知有國也。故其視朝廷。不以爲國民之代表。而以爲天帝之代表。彼朝廷之屢易而不動其心也。非愒也。蒼天死而黃天立。白帝殺而赤帝來。於我下界凡民有何與也。稟受於地理者。既若彼。熏習於學說者。又若此。我國人之無國家思想也。又何怪焉。又何怪焉。

雖然。知有天下而不知有國家。此不過一時之謬見。其時變。則其謬亦可自去。彼謬之由地理而起者。今則全球交通。列強比鄰。閉關一統之勢破。而安知殷憂之不足以相啓也。謬之由學說而起者。今則新學輸入。古義調和。通變宜民之論昌。而安知王霸之不可以一途也。所最難變者。則知有一己而不知有國家之弊。深中於人心也。夫獨善其身。鄉黨自好者。畏國事之爲己累而逃之也。家奴走狗於一姓而自詡爲忠者。爲一己之爵祿也。勢利所在。趨之若蟻。而更自造一種道德。

以飾其醜而美其名也不然則二千年來與中國交通者雖無文明大國而四面野蠻亦何嘗非國耶。謂其盡不知有對待之國。又烏可也。然試觀劉淵石勒以來各種人之入主中夏。曾有一焉無漢人以爲之佐命元勳者乎。昔稽紹生於魏。晉人篡其君而戮其父。紹覲顏事兩重不共戴天之仇敵。且爲之死而自以爲忠。後世盲史家亦或以忠許之焉。吾甚惜乎至完美至高尙之忠德。將爲此輩污蟻以盡也。無他。知有己而已。有能富我者。吾願爲之吮癰。有能貴我者。吾願爲之叩頭。其來歷如何。豈必問也。若此者。其所以受病。全非由地理學說之影響。地理學說雖萬變。而奴隸根性終不可得變。嗚呼。吾獨奈之何哉。吾獨奈之何哉。不見乎聯軍入北京。而順民之旗。戶戶高懸。德政之傘。署衙千百。嗚呼。痛哉。吾語及此。無背可裂。無髮可豎。吾惟瞻戰。吾惟肉麻。忠云忠。忠於勢云爾。忠於利云爾。不知來。視諸往。他日全地球勢利中心點之所在。是即四萬萬忠臣中心點之所在也。而特不知國於此焉者之誰與立也。

嗚呼。吾不欲多言矣。吾非敢望我同胞將所懷抱之利己主義剷除淨盡。吾惟望其擴充此主義。鞏固此主義。求如何而後能真利己。如何而後能保己之利使永不失。則非養成國家思想不能爲功也。同胞乎。同胞乎。勿謂廣土之足恃。羅馬帝國全盛時。其幅員不讓我今日也。勿謂民衆之足恃。印度之土人。固二百餘兆也。勿謂文明之足恃。昔希臘之雅典。當其爲獨立國也。聲明文物甲天下。及其服從他族。萎靡不振。以至於漸亡。而吾國當胡元時代。士大夫皆習蒙古文。廿二史劄記言之甚詳而文學幾於中絕也。惟茲國家。吾儕父母兮。無父何怙。無母何恃兮。嗚嗚淒淒。誰憐取兮。時運一去。吾其已兮。思之思之兮。及今其猶未沫兮。

謝非合和張... 書其...

而文學繁... 謝合...

謝合... 謝合...

從雅文... 謝合...

謝合... 謝合...

不夫... 謝合...

其謝... 謝合...

謝合... 謝合...



國家思想變遷異同論

思想者事實之母也。欲建造何等之事實。必先養成何等之思想。

世界之有完全國家也。自近世始也。前者曷爲無完全國家。以其國家思想不全也。今泰西人所稱述之國家思想。果爲完全否乎。吾不敢知。雖然。以視前者。則其進化之跡粲然矣。其得此思想也。非一朝一夕所驟致。非一手一足所幸成。或自外界刺激之。或自內界啓牖之。雖曰天演日進之公理。不得不然。然所以講求發明而提倡之者。又豈可緩耶。故今畧述其變遷異同之大體。使吾國民比較而自省焉。苟思想之普及。則吾國家之成立。殆將不遠矣。

德國大政治學者伯倫知理。所著國家學。將歐洲中世與近世國家思想之變遷。舉其特異之點。凡若干條。茲譯錄如下。

甲 中世

一國家者。其生命與權利。受於上帝。國

乙 近世

一國家者。本於人性。成於人爲。其所組

家之組織。皆由天意。受天命。

織乃共同生活之體。生民自構成之。生民自處理之。

二國家二字之理想。全自教門之學說而來。王者代上帝君臨國家。王國即神國也。天主教主持教令與國家之兩大權。謂教界之權。與俗世之權。皆上帝之所付。其一歸於教皇。其一歸於羅馬帝。即耶蘇新教。雖知教令干預政權之不可。然其論國家權。仍帶宗教上之思想。

二以哲學及史學。定國家之原理。故近世之政治學。全自國家與吾人之相關如何著想。或曰。國家者。由人人各求其安甯。求其自由。相議合意而結成者也。或曰。國家者。同一之國民。自然發生之團體也。要之近世國家之理想。非全滯於宗教。亦非全離於宗教。至政治學之所務。則不在求合於天則。而在求合於人事。

三。中世國家之理想。雖非如東洋古國

三神權政體。與近世政治思想。不相容。

指埃及猶太等 直接之神權政體。而尙不覺爲間接之神權政體。蓋君主者。神之副代理也。

四國家由教徒之團體而成。故以教派之統一爲最要。凡異教無教之徒。不許有政權。且虐待之。

五耶蘇教國。以教令爲形而上者。故視之也尊。以國家爲形而下者。故視之也卑。教主之位。在國王之上。教士之位。在平民之上。常享特權。免常務。

近世之國家。乃生民以憲法而構造之。其統治之權。以公法節制之。其行政也。循人生之道理。因人爲之方法。以圖國民之幸福。

四宗教無特權。無論公法私法。皆與教派不相涉。國家有保護「信教自由」之責任。無論何種教令。不得禁止凌害之。

五國家自有精神。(國民之元氣)有形體。(憲制)而成一法人。(法人者謂自法律上視之與一個人)對於教令而有獨立之地位。且能以權力臨教會。其施行法律也。

切階級皆平等。教士不能有特優之權。

六教育少年之事。皆由教會管之。各專一國。國家所委於教會者。僅宗教教育耳。若學校則國家之學校也。一切專門

學。皆脫宗教之羈絆。國家保護其自由。

七無公法私法之別。於屬地所行之主權。殆如私管業之財產。君權者。一族之權也。七公法與私法之區別。極分明。公權與公務相倚。

八因封建制度之故。國權破碎分離。自神而王。自王而侯伯。自侯伯而士。自士而市府。逐漸推移。法律之組織極基礎。其範圍日赴廣大。法律亦以國

八國家者。自國民而成者也。但中央統制之權。仍存於國家。國家因國民的

散漫。

九代議選舉之權。由身分而異。貴族及教士占非常之勢力。法律亦因階級爲區別。

十諸侯自保其家國。故盛行保護政畧。國家主權。偏於一方細民。不能享自由。

十一國家無意志。無精神。祇由於天性與趨勢而決行爲。如天然之生物然。其法律以習俗爲根柢。

吾今者畧仿其例。推而衍之。舉歐洲舊思想與中國舊思想。與歐洲新思想。試一比較。列表如下。

家統一之精神。施平等於全體。

九選舉之權。達於人民全體。其根柢即民政是也。法律通全國而爲一。

十全體之人民。各伸其共有之自由。又各服其自集之權力。

十一國家自有知覺。循至善之理。而行其法律。以公議別擇爲根柢。

甲 歐洲舊思想

一 國家及君主人民。皆爲神而立者也。故神爲國家之主體。

二 人民之一部分。與國家有關係。國家者半公私之物也。可以據爲己有。而不能一人獨有。

乙 中國舊思想

一 國家及人民。皆爲君主而立者也。故君主爲國家之主體。

二 國家與人民。全然分離。國家者。死物也。私物也。可以一人獨有之。其得之也。以強權以優先權。故人民之盛衰。與國家

丙 歐洲新思想

一 國家爲人民而立者也。君主爲國家之一支體。其爲人民而立。更不俟論。故人民爲國家之主體。

十九世紀下半紀之國家主義亦頗言人民爲國家而立然與舊思想有絕異之點語詳下篇

二 國家與人民一體。國家者活物也。(以人民非死物故)公物也。(以人民非私物故)故無一人能據有之者。人民之

三治人者爲一級。被治於人者爲一級。其地位生而即定。永不得相混。

之盛衰無關。

三治人者爲一級。治於人者爲一級。其級非永定者。人人皆可以爲治人者。人人皆可以爲治於人者。但既爲治人者。即失治於人之地位。既爲治於人者。即失治人者之地位。

盛衰。與國家之盛衰。如影隨形。

三有治人者。有治於人者。而無其級。全國民皆爲治人者。亦皆爲治於人者。一人之身。同時爲治人者。亦同時即爲治於人者。

四帝王代天臨民。帝王

四帝王非天之代理者。而

四帝王及其他統治權。非

之權即神權。幾與神
為一體。

五政治為宗教之附屬
物。

六公眾教育。權在教會。
七立法權在少數之人。
(君主及貴族)其法
以神意為標準。

天之所委任者。故帝王
對於天而負責任。

五宗教為政治之附屬物。

六無公眾教育。
七立法權在一人。(君主)
其法以古昔為標準。(或
据先哲之言。或沿前
朝之制。或任舊社會之
習慣。)

天之代理。而民之代理。
非天之所委任。而民之
所委任。故統治者對於
民而負責任。

五政治與宗教。各有其獨
立之位置。兩不相屬。

六公眾教育。權在國家。
七立法之權在眾人。(合
國民)其法以民間公
利益為標準。

八（與中國舊思想畧

同）

九全國人皆受治於法律。惟法律有種種階級。各人因其身分而有特異之法律。

十政權分散。或在王。或在諸侯。或在豪族。或在市府。無所統一。

八無公法私法之別。國家

對於人民。有權利而無義務。人民對於國家。有義務而無權利。

九惟君主一人立於法律之外。其餘皆受治於法律。一切平等。

十政權外觀似統一。而國中實分無量數之小團體。或以地分。或以血統

八公法私法。界限極明。國

家對於人民。人民對於國家。人民對於人民。皆各有其相當之權利義務。

九全國人皆受治於法律。一切平等。雖君主亦不能違公定之國憲。

十政權統一。中央政府與團體自治。各有權限。不相侵越。

分。或以職業分。中央政
權。謂之弱小也不可。謂
之強大也亦不可。

十一列國並立。政治之
區域頗狹。且有貴族
階級。故人民常不得
自由。

十一歷大一統。政治之區
域寥闊。且無貴族階級。
故政府雖非能予民以
自由。而因其統治力之
薄弱。人民常意外得無
限之自由。（亦意外得
無限之不自由）。

十一政府爲人民所自造。
民人各尊其自由。又委
託其公自由於政府。故
政府統治之權甚大。而
人民得有限之自由。

今考歐洲國家思想過去現在未來變遷之跡。舉其犖犖大者如下。

（一）家族主義時代

國家思想

過去 二酋長主義時代

三帝國主義時代

甲神權帝國
乙非神權帝國

現在

四民族主義時代

五民族帝國主義時代

未來 六萬國大同主義時代

過去者已去。如死灰之不能復然。未來者未來。如說食之不能獲飽。今暫置勿論。但取現在通行有力者而論之。

今日之歐洲。則民族主義與民族帝國主義相嬗之時代也。今日之亞洲。則帝國主義與民族主義相嬗之時代也。專就歐洲而論之。則民族主義全盛於十九世紀。而其萌達也在十八世紀之下半。民族帝國主義全盛於二十世紀。而其萌達也在十九世紀之下半。今日之世界。實不外此兩大主義活劇之舞臺也。於現今學界。有割據稱雄之二大學派。凡百理論。皆由茲出焉。而國家思想其一

端也。一曰平權派。盧梭之徒爲民約論者代表之。二曰強權派。斯賓塞之徒爲進化論者代表之。平權派之言曰。人權者出於天授者也。故人人皆有自主之權。人人皆平等。國家者。由人民之合意結契約而成立者也。故人民當有無限之權。而政府不可不順從民意。是即民族主義之原動力也。其爲效也。能增箇人強立之氣。以助人羣之進步。及其弊也。陷於無政府黨。以壞國家之秩序。強權派之言曰。天下無天授之權利。惟有強者之權利而已。故衆生有天然之不平等。自主之權。當以血汗而獲得之。國家者由競爭淘汰不得已而合羣以對外敵者也。故政府當有無限之權。而人民不可不服從其義務。是即新帝國主義之原動力也。其爲效也。能確立法治。以法治國
謂之法治之主格。以保團體之利益。及其弊也。陷於侵畧主義。蹂躪世界之和平。

十八十九兩世紀之交。民族主義飛躍之時代也。法國大革命。開前古以來未有之偉業。其『人權宣言書』曰。『凡以己意欲棲息於同一法律之下之國民。不得

由外國人管轄之。又其國之全體乃至一部分。不可被分割於外國。蓋國民者獨立而不可解者也。』云云。此一大主義。以萬丈之氣燄。磅礴衝激於全世界人人之腦中。順之者興。逆之者亡。以拿破侖曠世之才。氣吞地球八九於其胸。而曾不芥蒂。卒乃一蹶再蹶。身爲囚虜。十年壯圖。泡滅如夢。亦惟反抗此主義之故。拿破侖之既敗也。此主義亦如皎日之被翳。風雷雖歇。殘雲未盡。於時比利時合併於荷蘭。荷蘭士達因。日耳曼族之一都府也。被領於丹麥。意大利之大部被輒於奧國。匈牙利及波希米亞亦皆被畧於奧國。波蘭爲俄普奧所分。巴幹半島諸國見掩於土耳其。一時國民獨立之原理。若將中絕焉。曾幾何時。而希臘抗土以獨立矣。比利時自荷蘭而分離矣。荷蘭士達因後還於德國矣。數百年憔悴於教政帝政下之德意志意大利。皆新建國稱雄於地球矣。匈牙利亦得特別自治之憲法矣。羅馬尼亞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皆仰首伸眉矣。愛爾蘭自治之案通過矣。至千九百年頃。其風潮直馳捲騰溢於歐洲以外之天地。以區區荒島之非律賓。一度與百年輓縛。

之西班牙抗。而脫其羈絆。再度與富源莫敵之美國抗。雖暫挫跌。而其氣未衰焉。以崎嶇山谷之杜蘭斯哇兒。其人口曾不及倫敦附郭之一小區。致勞堂堂大英三十餘萬之雄兵。至今猶患苦之。凡百年來種種之壯劇。豈有他哉。亦由民族主義磅礴衝激於人人之腦中。甯粉骨碎身。以血染地。而不肯生息於異種人壓制之下。英雄哉。當如是也。國民哉。當如是也。今日歐洲之世界。一草一石。何莫非食民族主義之賜。讀十九世紀史。而知發明此思想者。功不在禹下也。

民族主義者。世界最光明正大公平之主義也。不使他族侵我之自由。我亦毋侵他族之自由。其在於本國也。人之獨立。其在於世界也。國之獨立。使能率由此主義。各明其界限。以及於未來永劫。豈非天地間一大快事。雖然。正理與時勢。亦常有不並容者。自有天演以來。即有競爭。有競爭則有優劣。有優劣則有勝敗。於是強權之義。雖非公理而不得不成爲公理。民族主義發達之既極。其所以求增進本族之幸福者。無有厭足。內力既充。而不得不思伸之於外。故曰兩平等者相遇。

無所謂權力。道理即權力也。兩不平等者相遇。無所謂道理。權力即道理也。由前之說。民族主義之所以行也。歐洲諸國之相交則然也。由後之說。帝國主義之所以行也。歐洲諸國與歐外諸國之相交則然也。於是乎厚集國力擴張屬地之政策。不知不覺。遂蔓延於十九世紀之下半。雖然。其所以自解也。則亦有詞矣。彼之言曰。世界之大部分。被掌握於無智無能之民族。此等民族。不能發達其天然力。（如曠地山林等）以供人類之用。徒令其廢棄。而他處文明民族。人口日稠。供用缺乏。無從挹注。故勢不可不使此劣等民族。受優等民族之指揮監督。務令適宜之政治。普遍於全世界。然後可以隨地投資本。以圖事業之發達。以增天下之公益。此其口實之大端也。不甯惟是。彼等敢明目張膽。謂世界者有力人種世襲之財產也。有力之民族。攘斥微力之民族。而據有其地。實天授之權利也。不甯惟是。彼等謂優等國民以強力而開化劣等國民。爲當盡之義務。苟不爾則爲放棄責任也。此等主義既盛行。於是種種無道之外交手段。隨之而起。故德國以殺兩教

士之故而掠自岸於支那。英國以旅民權利之故而興大兵於波亞。其餘互相猜忌互相欺蔽之事。往來於列強外交家之頭腦者。蓋日多一日也。其究也。如美國向守們羅主義。超然立於別世界者。亦遂狡焉變其方針。一舉而墟夏威夷。再舉而刈非律賓。蓋新帝國主義。如疾風。如迅雷。颯然訇然震撼於全球。如此其速也。新帝國主義之既行。不惟對外之方畧一變而已。卽對內之思想。亦隨之而大變。蓋民族主義者。謂國家恃人民而存立者也。故甯犧牲凡百之利益以爲人民。帝國主義者。言人民恃國家而存立者也。故甯犧牲凡百之利益以爲國家。強幹而弱枝。重團體而輕箇人。於是前者以政府爲調人爲贅疣者。一反響間。而政府萬能之語。遂徧於大地。甚者如俄羅斯之專制政體。反得以機敏活潑。爲萬國之所歎羨。而人權民約之舊論。幾於蕭條門巷無人問矣。迴黃轉綠。循環無端。其現狀之奇有如此者。今試演孟子之言。以證明國家思想之變遷如下。

十八世紀以前

君爲貴

庶稷次之

民爲輕

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

民爲貴

社稷次之

君爲輕

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

社稷爲貴

民次之

君爲輕

雖然。十九世紀之帝國主義。與十八世紀前之帝國主義。其外形雖混似。其實質則大殊。何也。昔之政府。以一君主爲主體。故其帝國者。獨夫帝國也。今之政府。以全國民爲主體。故其帝國者。民族帝國也。凡國而未經過民族主義之階級者。不得謂之爲國。譬諸人然。民族主義者。自胚胎以至成童。所必不可缺之材料也。由民族主義而變爲帝國主義。則成人以後謀生建業。所當有事也。今歐美列強。皆挾其方剛之膂力。以與我競爭。而吾國於所謂民族主義者。猶未胚胎焉。頑錮者流。墨守十八世紀以前之思想。以欲與公理相抗衡。卵石之勢。不足道矣。吾尤恐乎他日之所謂政治學者。耳食新說。不審地位。貿然以十九世紀末之思想爲措治之極。則謂歐洲各國既行之而效矣。而遂欲以政府萬能之說。移植於中國。則吾國將永無成國之日矣。知他人以帝國主義來侵之可畏。而速養成我所固有

之民族主義以抵制之。斯今日我國民所當汲汲者也。

論立法權

立法行法司法。諸權分立。在歐美日本。既成陳言。婦孺盡解矣。然吾中國立國數千年。於此等政學原理。尙未有發明之者。故今以粗淺平易之文。畧詮演之。以期政治思想普及國民。篇中雖間祖述泰西學說。然所論者。大率皆西人不待論而明之理。自稍通此學者觀之。殆如遼東之豕。宋人之曝。祇覺詞費耳。然我四萬萬同胞中。並此等至粗極淺之義而不解者。殆十而八九焉。吾又安敢避詞費而默然也。學者苟因此以益求其精焉。深焉者。則菅蒯之棄。固所願矣。著者識

第一節 論立法部之不可缺

國家者人格也。有人之資格
謂之人格凡人必有意志然後有行爲。無意志而有行爲者。必瘋疾之人也。否則其夢囈時也。國家之行爲何。行政是已。國家之意志何。立法是已。泰西政治之優於中國者。不一端。而求其本原。則立法部早發達。實爲最要著矣。

泰西自上古希臘。即有所謂長者議會。Gerontes 由君主召集貴族。制定法律。頒之於民。又有所謂國民議會。An assembly of the Gentles 凡君主貴族所定法律。必報告於此會。使民各出其意以可否之。然後施行。其後雅典之拔倫。斯巴達之來喀格士。皆以大立法家爲國之楨。羅馬亦然。其始有所謂百人會議者。Comitia Centuriata 以軍人組織之。每有大事。皆由其議決。及王統中絕之際。有所謂羅馬元老院。The Senate 羅馬平民議會 Concilia Plebis 者。角立對峙。爭立法權。久之。宰相調和。合爲國民評議會。Comitia Tributa 故後雖變爲帝政。而羅馬法之發達。獨稱完備。至今各國宗之。及條頓人與羅馬代興。即有所謂人民總會者。Thing-moot 有所謂賢人會議者。Witenagemot 皆集合人民。而國王監督之。以行立法之事。逐漸進化。遂成爲今日之國會。所謂巴力門 Parliament 者是也。十八世紀以來。各國互相仿效。愈臻完密。立法之業。益爲政治上第一關鍵。覩國家之盛衰強弱者。皆於此焉。雖其立法權之附屬。及其範圍之廣狹。各國不同。而要之上自君

相。下及國民。皆知此事爲立國之大本大原。則一也。

耗矣哀哉。吾中國建國數千年。而立法之業。曾無一人留意者也。周官一書。頗有立法之意。歲正懸法象魏。使民讀之。雖非制之自民。猶有與民同之之意焉。漢興蕭何制律。雖其書今佚。不知所制者爲何如。然即漢制之散見於羣書者觀之。其爲因沿秦舊。無大損益。可斷言也。魏明帝時。會議大集朝臣。審定制法。亦不果行。北周宇文時蘇綽得君。斐然有制度考文之意。而所務惟在皮毛。不切實用。蓋自周公迄今三千餘年。惟王荊公創設制置條例三司。能別立法於行政。自爲一部。實爲吾中國立法權現影一瞥之時代。惜其所用非人。而頑固虛僞之徒。又羣焉掣其肘。故斯業一墜千年。無復過問者。嗚呼。苟卿有治人無治法一言。誤盡天下。遂使吾中華數千年。國爲無法之國。民爲無法之民。並立法部而無之。而其權之何屬更靡論也。並法而無之。而法之善不善更靡論也。

夫立法者國家之意志也。就一人論之。昨日之意志。與今日之意志。今日之意志。

與明日之意志。常不能相同。何也。或內界之識想變遷焉。或外界之境遇殊別焉。人之不能以數年前或數十年前之意志以束縛今日。甚明也。惟國亦然。故必須常置立法部。因事勢。從民欲。而立制改度。以利國民。各國之有議會也。或年年開之。或間年開之。誠以事勢日日不同。故法度亦屢屢修改也。乃吾中國。則今日之法。沿明之法也。明之法。沿唐宋之法也。唐宋之法。沿漢之法也。漢之法。沿秦之法也。秦之距今。二千年矣。而法則猶是。是何異三十壯年。而被之以錦綉之服。導之以象勺之舞也。此其弊皆生於無立法部。君相既因循苟且。憚於改措。復見識隘陋。不能遠圖。民間則不在其位。莫敢代謀。如塗附塗。日復一日。此真中國特有之現象。而腐敗之根原所從出也。

彼祖述荀卿之說者曰。但得其人可矣。何必斷斷於立法。不知一人之時代甚短。而法則甚長。一人之範圍甚狹。而法則甚廣。恃人而不恃法者。其人亡則其政息焉。法之能立。賢智者固能神明於法以增公益。愚不肖者亦束縛於法以無大尤。

靡論吾中國之乏才也。即使多才。而二十餘省之地。一切民生國計之政務。非百數十萬人不能分任也。安所得百數十萬之賢智而薰治之。既無人焉。又無法焉。而欲事之舉。安可得也。夫人之將營一室也。猶必先繪其圖。估其材。然後從事焉。曾是一國之政。而顧一室之不若乎。近年以來。吾中國變法之議屢興。而效不覩者。無立法部故也。及今不此之務。吾知更閱數年數十年。而效之不可覩。仍如故也。今日上一奏。明日下一諭。無識者歡欣鼓舞。以爲維新之治。可以立見。而不知皆紙上空文。美無故實。不甯惟是。條理錯亂。張脉僨興。宜存者革。宜革者存。宜急者緩。宜緩者急。未見其利。先受其弊。無他。徒觀夫西人政效之美。而不知其所以成其美者。有本原在也。本原維何。曰立法部而已。

第二節 論立法行政分權之理

立法行政分權之事。泰西早已行之。及法儒孟德斯鳩。益闡明其理。確定其範圍。各國政治。乃益進化焉。二者之宜分不宜合。其事本甚易明。人之有靈魂以司意

志有官。以司行爲。兩各有職而不能混者也。彼人格之國家。何獨不然。雖然。其利害所存。猶不止此。孟德斯鳩曰。『苟欲得善良政治者。必政府中之各部。不越其職。然後可。然居其職者。往往越職。此亦人之常情。而古今之通弊也。故設官分職。各司其事。必當使互相牽制。不至互相侵越。』又曰。『立法行法二權。若同歸於一人。或同歸於一部。則國人必不能保其自由權。何則。兩權相合。則或藉立法之權。以設苛法。又藉其行法之權。以施此苛法。其弊何可勝言。如政府中一部有行法之權者。而欲奪國人財產。乃先賴立法之權。豫定法律。命各人財產。皆可歸之政府。再藉其行法之權。以奪之。則國人雖欲起而與爭。亦力不能敵。無可奈何而已。』云云。此孟氏分權說之大概也。

孟氏此論。實能得立政之本原。吾中國之官制。亦最講牽制防弊之法。然皆同其職而掣肘之。非能釐其職而均平之。如一部而有七堂官。一省而有督有撫。有兩司有諸道。皆以防侵越相牽制也。而不知徒相掣肘。相推諉。一事不舉。而弊亦率

不可防。西人不然。凡行政之事。每一職必專任一人。授以全權。使盡其才以治其事。功罪悉以屬之。夫是謂有責任之政府。若其所以防之者。則以立法司法兩權相爲犄角。司法權別論之立法部議定之法律。經元首裁可。然後下諸所司之行政官。使率循之。行政官若欲有所興作。必陳其意見於立法部。得其決議。乃能施行。其有於未定之法而任意恣行者。是謂侵職。侵職罪也。其有於已定之法而奉行不力者。是謂溺職。溺職亦罪也。但使立法之權確定。所立之法善良。則行政官斷無可以病國厲民之理。所謂其源潔者其流必澄。何必一一而防之。故兩者分權。實爲制治最要之原也。

吾中國本並立法之事而無之。則其無分權。更何待言。然古者猶有言。坐而論道。謂之三公。作而行之。謂之有司。亦似稍知兩權之界限者然。漢制有議郎。有博士。專司討議。但其秩抑末。其權抑微矣。夫所謂分立者。必彼此之權。互相均平。行政者不能強立法者以從我。若宋之制置條例司。雖可謂之有立法部。而未可謂之

有立法權也。何也。其立法部不過政府之所設。爲行政官之附庸。而分權對峙之態度。一無所存也。唐代之給事中。常有封還詔書之權。其所以對抗於行政官使不得專其威柄者。善矣美矣。然所司者非立法權。僅能撫拾一二小故。救其末流。而不能善其本也。若近世遇有大事。亦常下大學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督撫將軍會議。然各皆有權。各皆無權。既非立法。又非行政。名實混淆。不可思議。故今日欲興新治。非劃清立法之權而注重之。不能爲功也。

第三節 論立法權之所屬

立法權之不可不分。既聞命矣。然則此權當誰屬乎。屬於一人乎。屬於衆人乎。屬於吏乎。屬於民乎。屬於多數乎。屬於少數乎。此等問題。常以政治學之理論說明之。

英儒邊沁之論政治也。謂當以求國民最多數之最大幸福爲正鵠。此論近世之言政學者多宗之。夫立法則政治之本原也。故國民之能得幸福與否。得之者爲

多數人與否。皆不可不於立法決定之。夫利己者人之性也。故操有立法權者。必務立其有利於己之法。此理勢所不能免者也。然則使一人操其權。則所立之法必利一人。使衆人操其權。則所立之法必利衆人。吏之與民亦然。少數之與多數亦然。此事固非可以公私論善惡也。一人之自利固私。衆人之自利亦何嘗非私。然而善惡判焉者。循所謂最多數最大幸福之正鵠。則衆人之利重於一人。民之利重於吏。多數之利重於少數。昭昭明甚也。夫誹謗偶語者棄市。謀逆者夷三族。此不問而知爲專制君主所立之法也。婦人可有七出。一夫可有數妻。此不問而知爲男子所立之法也。奴隸不入公民。農傭隨田而鬻。俄國舊制如此此不問而知爲貴族所立之法也。信教不許自由。祭司別有權利。此不問而知爲教會所立之法也。以今日文明之眼視之。其爲惡法。固無待言。雖然。亦不過立法者之自顧其利益而已。若今世所稱文明之法。如人民參政權。服官權。言論。結集。出版。遷移。信教。各種之自由權等。亦何嘗非由立法人自顧其利益而來。而一文一野。判若天淵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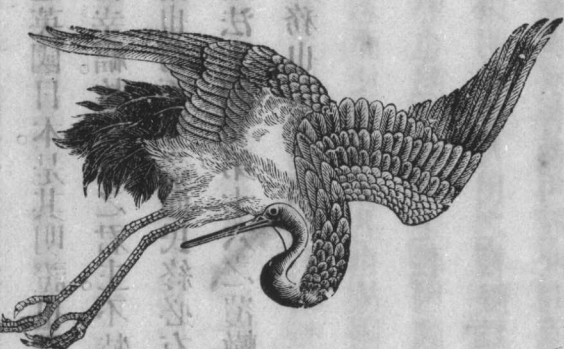
以前者之私利。與政治正鵠相反。而後者之私利。與政治正鵠相合耳。故今日各文明國。皆以立法權屬於多數之國民。

然則。雖以一二人操立法權。亦豈必無賢君哲相。忘私利而求國民之公益者。曰斯固然也。然論事者。語其常。不語其變。恃此千載一遇之賢君哲相。其不如民之自恃也明矣。且記不云乎。代大匠斲者。必傷其手。即使有賢君哲相。以代民爲謀。其必不能如民之自謀之尤周密而詳善。有斷然也。且立法權屬於民。非徒爲國民簡人之利益而已。而實爲國家本體之利益。何則。國也者。積民而成。國民之幸福。即國家之幸福也。國多貧民。必爲貧國。國多富民。必爲富國。推之百事。莫不皆然。美儒斯達因曰。『國家發達之程度。依於一箇人之發達而定者也。』故多數人共謀其私。而大公出焉矣。合多數人私利之法。而公益之法存焉矣。

立法者國家之意志也。昔以國家爲君主所私有。則君主之意志。即爲國家之意志。其立法權專屬於君主固宜。今則政學大明。知國家爲一國人之公產矣。且內

外時勢。寢逼寢劇。自今以往。彼一人私有之國家。終不可以立於優勝劣之世。敗
界。然則今日而求國家意志之所在。舍國民奚屬哉。況以立法權畀國民。其實於
君主之尊嚴。非有所損也。英國日本。是其明證也。君主依國家之尊嚴而得尊嚴。
國家依國民之幸福而得幸福。故今日之君主。不特爲公益計。當畀國民以立法
權。即爲私利計。亦當爾爾也。苟不畀之。而民終必有知此權爲彼所應有之一日。
及其自知之而自求之。則法王路易第十六之覆轍。可爲寒心矣。此歐洲日本之
哲后。所以汲汲焉此之爲務也。

昔試也。以焉。焉。茲。其。之。益。蘇。也。
 又其自賦之。而自來之。使志
 蘇。也。茲。蘇。呼。焉。在。當。爾。爾。也。
 國。案。於。爾。另。之。幸。諷。而。皆。也。
 孫。主。之。尊。淵。非。自。賦。非。由。也。國。日。不。其。其。也。
 畏。怒。限。今。日。而。來。國。案。意。志。之。初。亦。舍。國。又。矣。國。始。以。立。為。蘇。其。國。切。其。真。氣。
 世。和。慢。焉。盛。焉。自。今。以。昔。對。一。人。球。亦。之。國。案。蘇。不。可。以。立。為。對。蘇。世。之。世。也。



論政府與人民之權限

天下未有無人民而可稱之爲國家者。亦未有無政府而可稱之爲國家者。政府與人民。皆構造國家之要具也。故謂政府爲人民所有也不可。謂人民爲政府所有也尤不可。蓋政府人民之上。別有所謂人格。人格之義。屢見前冊。之國家者。以團之統之。國家握獨一最高之主權。而政府人民皆生息於其下者也。重視人民者。謂國家不過人民之結集體。國家之主權即在箇人。謂一箇人也。其說之極端。使人民之權無限。其弊也。陷於無政府黨。率國民而復歸於野蠻。重視政府者。謂政府者國家之代表也。活用國家之意志而使現諸實者也。故國家之主權。即在政府。其說之極端。使政府之權無限。其弊也。陷於專制主義。困國民永不得進於文明。故欲構成一完全至善之國家。必以明政府人民之權限爲第一義。

因人民之權無限以害及國家者。泰西近世。間或有之。如十八世紀末德國革命之初期是也。雖然。此其事甚罕見。而縱觀數千年之史乘。大率由政府濫用權限。

侵越其民。以致衰致亂者。殆十而八九焉。若中國又其尤甚者也。故本論之宗旨。以政府對人民之權限爲主眼。以人民對政府之權限爲附庸。

政府之所以成立。其原理何在乎。曰在民約。民約之義法國碩儒盧梭倡之近儒每駁其誤。但謂此義爲反於國家起原之歷史則可謂其謬於國家成立之原理則不可。雖憎盧梭者亦無以難也。人非羣則不能使內界發達。人非羣則不能與外界競爭。

故一面爲獨立自營之箇人。一面爲通力合作之羣體。或言由獨立自營進爲通力合作。羣之動物自最初即有羣性非待國羣成立之後而始通合也。既通合之後仍常有獨立自營者存其獨性不消滅也。故隨獨隨羣即羣即獨人之所以貴於萬物也。此天演之公例。

不得不然者也。既爲羣矣。則一羣之務不可不共任其責固也。雖然。人人皆費其時與力於羣務。則其自營之道。必有所不及。民乃相語曰。吾方爲農。吾方爲工。吾方爲商。吾方爲學。無暇日無餘力以治羣事也。吾無寧於吾羣中公選若干人而一以訴之焉。斯則政府之義也。政府者代民以任羣治者也。故欲求政府所當盡之義務。與其所應得之權利。皆不可不以此原理爲斷。

然則政府之正鵠何在乎。曰在公益。公益之道不一。要以能發達於內界而競爭。

於外界爲歸。故事有一人之力所不能爲者。則政府任之。有一人之舉動妨及他人者。則政府彈壓之。政府之義務雖千端萬緒。要可括以兩言。一曰助人民自營力所不逮。二曰防人民自由權之被侵而已。率由是而綱維是。此政府之所以可貴也。苟不爾爾。則有政府如無政府。又其甚者。非惟不能助民自營力而反窒之。非惟不能保民自由權而又自侵之。則有政府或不如其無政府。數千年來。民生之所以多艱。而政府所以不能與天地長久者。皆此之由。

政府之正鵠不變者也。至其權限則隨民族文野之差而變。變而務適合於其時之正鵠。譬諸父兄之於子弟。以導之使成完人爲正鵠。當其孩幼也。父兄之權限極大。一言一動。一飲一食。皆干涉之。蓋非是則不能使之成長也。子弟之智德才力。隨年而加。則父兄之干涉範圍隨年而減。使當弱冠強仕之年。而父母猶待以乳哺孩抱時之資格。一一干涉之。則於其子弟成立之前途。必有大害。夫人而知矣。國民亦然。當人羣幼稚時代。其民之力未能自營。非有以督之。則散漫無紀。而

利用厚生之道不興也。其民之德未能自治。非有以箝之。則互相侵越。而欺凌殺奪之禍無窮也。當其時也。政府之權限不可不强且大。及其由撥亂而進升平也。民既能自營矣。自治矣。而猶欲以野蠻時代政府之權以待之。則其俗强武者。必將憤激思亂。使政府岌岌不可終日。其俗柔懦者。必將消縮萎敗。毫無生氣。而他羣且乘之而權其權地。其地奴其民。而政府亦隨以成灰燼。故政府之權限。與人民之進化成反比例。此日張則彼日縮。而其縮之。乃正所以張之也。何也。政府依人民之富以爲富。依人民之強以爲強。依人民之利以爲利。依人民之權以爲權。彼文明國政府。對於其本國人民之權。雖日有讓步。然與野蠻國之政府比較。其尊嚴榮光。則過之萬萬也。

今地球中除棕黑紅三蠻種外。大率皆開化之民矣。然則其政府之權限當如何。曰凡人民之行事。有侵他人之自由權者。則政府干涉之。苟非爾者。則一任民之自由。政府宜勿過問也。所謂侵人自由者有兩種。一曰侵一人之自由者。二曰侵

公衆之自由者。侵一人自由者。以私法制裁之。侵公衆自由者。以公法制裁之。私法公法。皆以一國之主權而制定者也。主權或在君或在民或君民同。有以其國體之所屬而生差別。而率行之者。則政府也。最文明之國民。能無立法而自守之。其侵人自由者。益希。故政府制裁之事。用力更少。史稱堯舜無爲而治。若今日立憲國之政府。眞所謂無爲而治也。不然者。政府方日禁人民之互侵自由。而政府先自侵人民之自由。是政府自己蹈天下第一大罪惡。西哲常言天下罪惡之大。未有過於侵人自由權者。而欲以令於民。何可得也。且人民之互相侵也。有裁制之者。而政府之侵民也。無裁制之者。是人民之罪惡。可望日減。而政府之罪惡。且將日增也。故定政府之權限。非徒爲人民之利益。而實爲政府之利益也。

英儒約翰彌兒所著自由原理 John, Stuart, Mill's On Liberty 有云。

縱觀往古希臘羅馬英國之史冊。人民常與政府爭權。其君主或由世襲。或由征服。據政府之權勢。其所施行。不特不從人民所好而已。且壓抑之蹂躪之。民

不堪命。於是愛國之義士出。以謂人民之不甯。由於君權之無限。然後自由之義乃昌。人民所以保其自由者。不出二法。一曰限定宰治之權。與君主約。而得其承諾。此後君主若背棄之。則爲違約失職。人民出其力以相抵抗。不得日爲叛逆是也。二曰人民得各出己意。表之於言論。著之於律令。以保障全體之利益是也。此第一法。歐洲各國久已行之。第二法。則近今始發達。亦漸有披靡全地之勢矣。

或者曰。在昔專制政行。君主知有己不知有民。則限制其權。誠非得已。今者民政漸昌。一國之元首。元首者兼君主國之君主
民主國之大統領而言殆皆由人民公選而推戴之者。可以使之欲民所欲而利民所利。暴虐之事。當可不起。然則雖不爲限制亦可乎。曰。是不然。雖民政之國。苟其政府權限不定。則人民終不得自由。何也。民政之國。雖云人皆自治而非治於人。其實決不然。一國之中。非能人人皆有行政權。必有治者與被治者之分。其所施政令。雖云從民所欲。然所謂民欲者。非能謂全

國人所同欲也。實則其多數者之所欲而已。按民政國必有政黨其黨能在議院占多數者即握政府之權故政治者實從國民多數之所欲也。往昔政學家謂政治當以求國民全體之幸福爲正鵠。至碩儒邊沁始改稱以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爲正鵠。蓋其事勢之究竟僅能如是也。苟無限制。則多數

之一半。必壓抑少數之一半。彼少數勢弱之人民。行將失其自由。而此多數之專制。比於君主之專制。其害時有更甚者。故政府與人民之權限。無論何種政體之國。皆不可不明辨者也。

由此觀之。雖在民權極盛之國。而權限之不容已。猶且若是。况於民治未開者耶。記不云乎。『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也。』故文明之國家。無一人可以肆焉者。民也如是。君也如是。少數也如是。多數也如是。何也。人各有權。權各有限也。權限云者。所以限人不使濫用其自由也。濫用其自由。必侵人自由。是謂野蠻之自由。無一人能濫用其自由。則人人皆得全其自由。是謂文明之自由。非得文明之自由。則國家未有能成立者也。

中國先哲言仁政。泰西近儒倡自由。此兩者其形質同而精神迥異。其精神異而

正鵠仍同。何也。言仁政必言保民。必言牧民。牧之保之云者。其權無限也。故言仁政者。只能論其當如是。而無術以使之必如是。雖以孔孟之至聖大賢。曉音瘖口以道之。而不能禁二千年來暴君賊臣之繼出踵起。魚肉我民。何也。治人者有權。而治於人者無權。其施仁也。常有鞭長莫及有名無實之憂。且不移時而熄焉。其行暴也。則窮凶極惡。無從限制。流毒及全國亘百年而未有艾也。聖君賢相。既已千載不一遇。故治日常少而亂日常多。若夫貴自由定權限者。一國之事。其責任不專在一二人。分功而事易舉。其有善政。莫不徧及。欲行暴者。隨時隨事。皆有所牽制。非惟不敢。抑亦不能。以故一治而不復亂也。是故言政府與人民之權限者。謂政府與人民立於平等之地位。相約而定其界也。非謂政府畀民以權也。凡人謂政府與人民立於平等之地位。相約而定其界也。非謂政府畀民以權也。必自有此物然後可以畀人民權者。非政府所自有也。何從畀之。孟子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政府子曰。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亦以天下非天子所能有故也。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政府若能畀民權。則亦能奪民權。吾所謂形質同而精神迥異者此也。然則吾先聖昔賢所垂訓。竟不及泰西之餘唾乎。是又不然。彼其時不同也。吾固言政府之權限。

因其人民文野之程度以爲比例差。當二千年前。正人羣進化第一期。如負牀之童。事事皆須藉父兄之顧復。故孔孟以仁政爲獨一無二之大義。彼其時政府所應有之權。與其所應盡之責任。固當如是也。政治之正鵠。在公益而已。今以自由爲公益之本。昔以仁政爲公益之門。所謂精神異而正鵠仍同者此也。但我輩旣生於今日。經二千年之涵濡進步。儼然棄童心而爲成人。脫蠻俗以進文界矣。豈可不求自養自治之道。而猶學呱呱小兒。仰哺於保姆耶。抑有政府之權者。又豈可終以我民爲弄兒也。權限乎。權限乎。建國之本。太平之原。舍是曷由哉。



政治學學理摭言（一）

近世歐美各國憲法及其他法律所規定之諸條件。大率應用最新最確之學理。驟視之其言簡單平淡。若無以大異於古昔。深而味之。皆有其遠且遠者存。其專門治斯學者。自能領會。不待喋喋矣。顧吾國人士。知此者希。不揣樸味。因涉獵所及。輒引伸之以下解釋。一彼一此。首尾不具。不足以稱著述。故名曰摭言。

君主無責任義

凡立憲君主國之憲法。皆特著一條曰。君主無責任。君主神聖不可侵犯。此其義何。曰。此過渡時代之絕妙法門也。此防杜革命之第一要著也。

君主者。一國之元首。而當行政機關之衝者也。凡行政者不可不負責任。行政者而不負責任。則雖有立法機關。亦爲虛設。所公立之法度。終必有被蹂躪之一日。而治者與被治者之間。終不得協和。是立憲國所大忌也。然則行政首長之君主。

反著明其無責任。以使之得自恣。毋乃與立憲精神相矛盾耶。而豈知立憲政體之所以爲美妙者。皆在於此。

憲政之母。厥惟英國。英國人有恒言曰。『君主不能爲惡。』以皮相論之。此可謂極無理之言也。夫君主亦猶人耳。人性而可使爲不善也。豈其履此九五而遂有異也。雖然。考諸英國今日之實情。則此言良信矣。於何證之。夫所謂君主之惡者。則任用不孚。民望之大臣以病民一也。民所欲之善政而不舉二也。民所惡之秕政而強行三也。英國則何如。英國憲法。皆不成文。故各種權力範圍之消長。其沿革不可不徵諸歷史。今考英國任命大臣之成例。自千六百八十九年維廉第三納桑達命之言。命下議院中最占多數之黨派之首領。使組織政府。以後沿爲成案。凡非得議院多數之贊成者。不得在政府。至后安時代。茲例益定。當時首相瑪波羅。本保守黨首領。及戰事起。保守黨雖反對。而進步黨贊成之。政府卒不更易。是其證也。及占士第三。雖欲自攬政權。任用私人。卒爲議會所抗。不能行其志。至占

士第四維廉第四時。王權之限制益嚴。逮前皇域多利亞六十年中。此例益鐵案如山。不能動矣。爾後格蘭斯頓的士黎里兩雄角立時代。每當總選舉時。在朝黨察視議會中不及敵黨之多數。即不待開國會。而自行辭職。由此觀之。英國政府各大臣。非得以君主之意而任免之者也。其任免之權。皆在國民是君主不能任用失民望之大臣以病民。有斷然也。其不能爲惡者一也。英國當查里士第二維廉第三時代。凡政府會議。則君主亦列席而置可否焉。占士第一以後。此例遂廢。一切政畧。由大臣行之。君主絕不過問。夫大臣之辦理政務。非經君主書諾。不能施行。固也。雖然若大臣以不能實行其政畧之故。欲去其職。而國會贊成大臣。必欲要求其實行。乃至各選舉區。皆贊成國會之要求。則君主例不得拒之。故名士安遜嘗言。『英國自一千七百十四年以後。君主與大臣。其實權易位。前者則君主經大臣之手以治國。後此則大臣經君主之手以治國也。』云云。由此觀之。則英國君主不能阻民所欲行之善政。有斷然也。其不能爲惡者二也。自亨利第八

以來。君主屢獨斷以辦外交之事。及占士第三以後。至於今日。凡君主引見外國使臣。必以外務大臣陪席。其與外國君主來往書簡。非經首相或外務大臣一覽。不能發出。而君主特權之自由。殆皆喪失。又不徒於外交爲然耳。於內治亦然。占士第四時。嘗有愛爾蘭人受死罪之公判者。王欲自行特權。命愛爾蘭總督赦之。首相羅拔比爾反對之。謂非經責任大臣之手。不能行此權。其事遂止。自茲以往。王者益無敢自恣矣。由此觀之。則英國君主不能強行民所惡之稅政。有斷然也。其不能爲惡者三也。質而言之。則英國君主。豈徒不能爲惡而已。雖善亦不能爲。顧稱此不稱彼者。惡則歸大臣。善則歸其君耳。雖然。彼君主者。既肯盡委其權於國民所信用之大臣。而不與之爭。斯即善之大者也。則雖謂英國君主能爲善。不能爲惡。誰曰不宜。

夫人至於不能爲善。不能爲惡。則其萬事毫無責任。豈待問哉。故英國國民。無貴無賤。無貧無富。無老無幼。無男無女。無不皆有責任。惟君主則真無責任。英國憲

政者。各國憲政之母也。故凡立憲國之有君主者。莫不以『無責任』之一語。泐爲憲文。雖其行用特權之範圍。不無廣狹之殊。要其精神。則皆自英國來也。所謂君主無責任者。如是而已。如是而已。

君主所以必使之無責任者何。曰。避革命也。此義本甚淺顯。人人意中所有也。而在立憲君焉。則美其名曰君主神聖。故無責任。有特權。故無責任。主國之學者。多不肯揭破言之。日本人尤大忌。凡有責任者。不盡其責則去。不盡其責而不去。則夫立於

監督之地位者。例得科其罪而放逐之。此天地之通義也。儒教之言君主政體。則有責任之君主也。故曰。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未聞弑君。故曰。君之視民

如草芥。則民視君如寇讐。故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春秋之義。凡君主爲孔子所絕者不一而足。絕之者

皆以其不盡責任也。孟子言責任之義。尤深切著明。其語齊王云。友人凍餒妻子。則如之何。士師不能治事。則如之何。四境之內不治。則如之何。皆以喚醒責任觀念也。又云。求牧與芻。而不得。則反諸其人。乎抑亦立而待其死乎。皆責任之義也。凡以示夫監督人所應行之權利也。夫代表一國而當行政之衝

者。其責任非猶夫尋常責任也。十事九盡責。而一不盡焉。則固已不可以尸其位。而彼君主者。終其身而當此衝者也。短者數年。長者數十年。雖舜禹復生。豈能保

無百一之失乎。有之而民隱忍焉。今日可隱忍其一。他日即可隱忍其百。而政其紊國其頹矣。有之而民不隱忍焉。則是革命終無已時也。夫一人之身。數十年之久。而其責任之難完。固已如是。而況乎世及以爲禮。卜世至數十。卜年至數百者耶。若是乎。君主與責任。勢固不能並行。重視君主。則不可不犧牲責任。重視責任。又不可不犧牲君主。而孔孟乃欲兩利而俱存之。此所以中國數千年君主。有責任之名。無責任之實。而革命之禍。亦不絕於歷史也。

泰西之民知其然也。以爲凡掌一國行政之實權者。不可不負責任。既負責任。則必隨時可以去之留之。而不能以一人一姓永尸其位。而所謂實權者。或在元首焉。或在元首之輔佐焉。苟在元首。則其元首。不可不定一任期。及期而代。如古羅馬之『孔蘇』。今合衆國法蘭西之『伯理璽天德』是也。苟欲元首之不屢易。則其實權不可不移諸元首以下之一位。今世立憲君主國所謂責任大臣是也。故夫一國之元首。惟無實權者乃可以有定位。惟無定位者乃可以有實權。二者任取

一焉。皆可以立國。混而兼之。國未有能立者也。即立矣。未有能久存於今日物競天擇之場者也。善哉。君主無責任。黠哉。君主無責任。

君主無責任。故其責皆在大臣。凡君主之制一法。布一令。非有大臣之副署。副於君主以署名也。則不能實行。故其法令之不慚民望者。民得而攻難之曰。吾君本不能爲惡也。今其爲惡。皆副署者長之逢之也。故雖指斥其政而不爲不敬。廢置其人而不爲犯上。而彼副署者。亦不得不兢兢於十日十手之下。以自檢自詘。而一國之政務乃完。善之至也。君主無責任使然也。

或曰。漢制有災異。則策免三公。孔子之義。凡君主皆對於天而負責。任故有災異。則君主當恐懼修省。是非責任大臣之意乎。其與歐洲今制將毋同。曰。是不然。必君主無責任。然後可以責諸大臣。若漢制者。是抗世子法於伯禽之類也。周公輔成王。成王有過。則撻伯禽。夫伯禽非有力以禁成王之過者也。使成王而不賢。則伯禽將終日被撻。冤哉。禽矣。漢制。君主獨裁於上。宰相不過出納喉舌。及其叔季。且並此出納之權。而移於尙書。移於中書。

而三公猶李代桃僵焉。寃之至也。若立憲國之責任大臣。則君主非特不得而尼

之。抑亦不得而助之。彼憲政最完之英國。無論矣。即如德國。君權較盛者也。德國宰相

不以議政之多
數少數爲進退而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八月。宰相俾士麥請德皇下詔勅以自固其

位。反對黨首領波因氏。即在議院斥其自卸責任。而以皇室爲怨府。其後俾士麥

卽失輿望。而不得不避賢路。日本以皇統一系自誇耀。人民尊王心最盛者也。而

去年二三月間。伊藤內閣。因貴族院反對議案。乞日皇手諭勸解。舉國萬口沸騰。

謂其違犯憲法。假皇權以自擁護。未幾伊藤遂乞駭骨。是皆君主不許助大臣之

成例也。若英國議院。則例不准稱君主之名。述君主之意。以決議案。有者則爲大

不敬。其所以爲坊尤至矣。蓋不如是。則責任大臣之實效。未有能舉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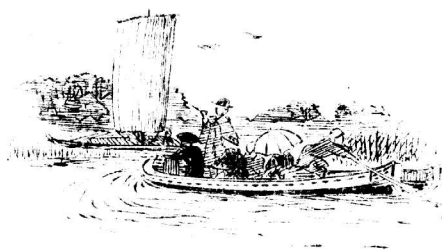
曰。若是乎立憲國之君主。其爲虛器也彰彰矣。顧猶懸茲而勿革何爲也。曰。是過

渡時代實然。天下爲公。選賢與能。固百世之大經也。雖然。諸民族之性質境遇。萬

有不齊。有宜於民主者。有未能遽宜於民主者。既未宜焉。則君固不可以不立。君

既立矣。則欲其安而不危也。欲其治而不亂也。舍此將奚以哉。况責任大臣之制。有時固更優於民主者乎。余別有論

君主無責任也。君主神聖不可侵犯也。二者蓋異名同實也。惟其無責任。故可以不侵犯。惟其不可侵犯。故不可以有責任。易文言之釋。亢龍曰。貴而無位。高而無民。是以動而有悔也。蓋立憲君主之象也。无動則无悔。無責任則無侵犯也。而不然者。不病君則病國。不病國則病君。嘻。殆岌岌乎。



政治學學理摭言 (二)

最大多數最大幸福義

今日歐美所謂文明。皆過渡時代之文明也。其證據不一。若最通行之政治學說。所謂『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者。亦其一端也。

如佛說衆生全體之最大幸福。如孔耶說人類全體之最大幸福。尙矣。即不能。如盧梭諸先輩所說國民全體之最大幸福。抑其次也。其奈今日皆不可行。今日之天下。一利害矛盾之天下也。有所利於此。必所取不利於彼。或此之利益較增。則彼之利益必不得不稍殺。於是兩造常相搏。而制勝者惟恃強權。野蠻時代。強權常專在少數者。故幸福亦常在少數者。而得幸福者之多數少數。即文明差率之正比例也。故縱覽數千年之世運。其幸福之範圍。恒愈競而愈廣。自最少數而進於次少數。自次少數而進於次多數。自次多數而進於大多數。進於最大多數。日其果能有國民全體人類全體皆得最大幸福之一日乎。吾不敢知。若在今口

則最大多數一語。吾信其無以易也。

日進而趨於多數也。是天演之公例不可逃避者也。雖然。亦恃人力焉。故學理明則其進也必速。學理誤則其進也必緩。或且凝滯不進者有焉矣。西人惟悟此學理也。故數百年來。常循自然之運而進行。當中世之末。貴族與國王爭政權。貴族多數而王少數也。英國憲法原自貴族與王爭而得之者十六七世紀。人民與教會爭政權。人民多數

而教會少數也。十八九世紀以來。平民與貴族爭政權。平民多數而貴族少數也。自今以往。勞力者得與資本家爭政權。勞力者多數而資本家少數也。凡多數之與少數爭。其初也必詘。其究也必伸。此雖天演進化之理不得不然。然常賴學理以左右之。蓋有學理。則多數之弱者敢於相爭。而少數之強者不得不相讓。今日歐美之治。皆此一爭一讓所成之結果也。他日或能將此幸福範圍。愈擴愈大。以馴至世界大同之運者。亦此一爭一讓所成之結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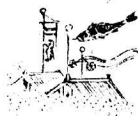
有宗教言以勸讓。有哲學家言以勸爭。兩者相劑。而世運乃日進焉。泰西之治。實

頗賴是。中國儒家言。皆教讓之言也。其語在上之有權力者。教以保民。教以養民。教以利民。皆導之以讓而勿使濫用其強權也。其語在下之無權力者。則教以恭順。教以服從。亦導之以讓而勿使攫強權之鋒也。夫使上下能交相讓。不亦善乎。而無如但有讓而無爭。則弱者必愈弱。強者必愈強。而世終不可得平。吾昔著飲冰室自由書。內一條論放棄自由之罪者。其言曰。『夫物競天擇。優勝劣敗。此天演學之公例也。人人各務求自存。則務求勝。務求勝則務爲優者。務爲優者則擴充己之自由權而不知厭足。不知厭足。則侵人自由必矣。言自由者。必曰人人自由。而以他人之自由爲界。夫自由何以有界。譬之有兩人於此。各務求勝。各務爲優者。各擴充己之自由權而不知厭足。其力線各向外而伸張。伸張不已。而兩線相遇。而兩力各不相下。於是界出焉。苟兩人之力有一弱者。則其強者所伸張之線。必侵入於弱者之界。此必至之勢。不必諱之事也。』故使多數之弱者能善行其爭。則少數之強者自不得不讓。若曰惟讓而已。弱者讓而強者不讓。又將奈何。

則其權力幸福勢必爲彼不讓者所攙奪以盡。故中國教旨雖以人類全體幸福爲目的。而其政治之結果實則使豪強民賊獨占幸福。皆此之由。

幸福生於權利。權利生於智慧。故詩曰。自求多福。幸福者必自求之而自得之。非他人之所得而畀也。一羣之人。其有智慧者少數。則其享幸福者少數。其有智慧者多數。則其享幸福者多數。其有智慧者最大多數。則其享幸福者亦最大多數。其比例殆有一定而絲毫不能差忒者。故言治者必非可漫然曰。吾予國民以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而已。苟使其民不能自有焉。而欲強而予之。未有不兩受其弊者也。故德人奈志埃及近著力言多數之愚者。壓制少數之智者。爲今日羣治之病。而俄國宗教總監坡釐那士德夫氏亦著論極攻政黨及議院政治之弊。而其言皆大動學界。夫多數幸福之優於少數。天經地義。無可辨駁者也。而此等異論。何以能容喙焉。何以能動人焉。則以智慧程度未達於大多數。而欲幸福之程度進於大多數。未有不百弊叢生。而貽反對之徒以口實者也。泰西尙然而況於

中國之今日乎。然則我最大多數之國民欲得最大幸福者。其亦思所以自處矣。法儒波流氏著一書。名曰『今世國家論』。亦駁擊代議政體之弊。而其論旨與德之奈氏俄之坡氏異。波流之意。以爲代議政治者。多數之專制也。少數者專制多數者。固不可。多數者專制少數者亦不可。爲少數之幸福而犧牲多數之幸福固不可。爲多數之幸福而犧牲少數之幸福亦不可也。此固太平大同之言也。其奈今日世界文明之程度。固未足以語於此。兩害相權則取其輕。然則舍最大多數最大幸福一義。何以哉。故曰。今日歐美所謂文明過渡時代之文明也。若中國者。則又並過渡時代而未能達者也。恫夫。



中國專制政治進化史論

緒論

進化者。向一目的而上進之謂也。日邁月征。進進不已。必達於其極點。凡天地古今之事物。未有能逃進化之公例者也。

中國者。世界中濡滯不進之國也。今日之思想。猶數千年前之思想。今日之風俗。猶數千年前之風俗。今日之文字。猶數千年前之文字。今日之器物。猶數千年前之器物。然則進化之跡。其殆絕於中國乎。雖然。有一焉。專制政治之進化。其精巧完滿。舉天下萬國。未有吾中國若者也。萬事不進。而惟於專制政治進焉。國民之程度可想矣。雖然。不謂之進化焉。不得也。知其進而考其所以獨進之由。而求使他途與之競進之道。斯亦史氏之責任也。作中國專制政治進化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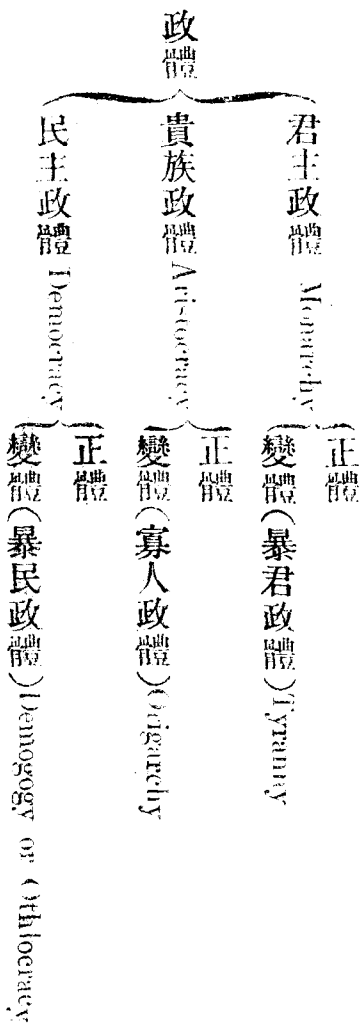
第一章 論政體之種類及各國政體變遷之大勢

中國自古及今。惟有一政體。故政體分類之說。中國人腦識中所未嘗有也。今請

先述泰西分類之說。及其變遷發達之形。以資比較焉。

(第一) 理論上之分類

以理論分別政體種類者。起於希臘大哲亞里士多德。因主權者之人數而區為三種。每種復為正變二體。今以表示之如左。



於此正變各三體之外。復有一焉。號曰混合政體。Mixed State 即和合君主貴族民主三者而為一者也。此論傳數千年。至今學者誦法之。雖小有損益。然大端無

以易也。十八世紀。法國伏爾泰孟德斯鳩之分類如左。

- 一 主權者以名譽爲主義。謂之君主政體。
 - 二 主權者以道德爲主義。謂之民主政體。
 - 三 主權者以溫利爲主義。謂之貴族政體。
 - 四 主權者以脅嚇爲主義。謂之專制政體。
- 此分類法。後人多有駁之者。其實第一類與第二類。蓋同物而二名耳。近儒奧斯陳之分類如下。

一人政體（主權在一入者）（甲）

政體

數人政體（主權在二人以上者）

少數政體

同質（寡人政體）（乙）

異質（少數共和政體）（丙）

同質（民主政體）（丁）

異質（君民共主政體）（戊）

多數政體

日本博士一木喜德郎復為如左之分類。

政體

獨任政體

獨任君主政體

專制獨任君主政體(中國俄國)(一)
立憲獨任君主政體(英國日本普國)(二)

獨任共和政體(法國美國)(三)

合議政體

合議君主政體

專制合議君主政體(無)(四)
立憲合議君主政體(德意志帝國)(五)

合議共和政體(瑞士德意志聯邦內三共和國)(六)

此分類者蓋就近世之國家言之。故貴族政體不另為一種云。

(第二) 歷史上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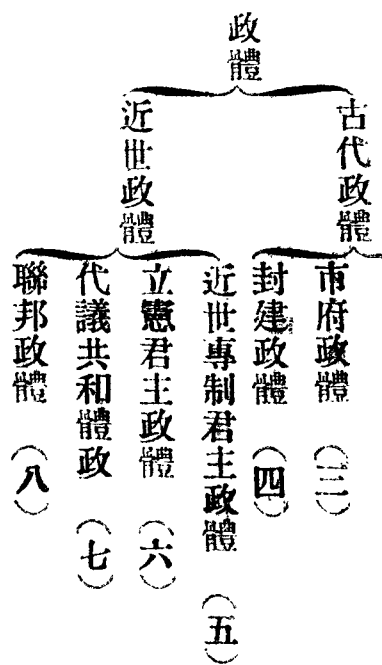
法國博士喇京所著政治學。就歷史上區別政體如左。

族制政體

(一)

神權政體

(二)



綜以上五表論之。則我中國所曾有者。第一表之第一。君主正體。第二。貴族正體。兩種也。第二表之第一。君主。第三。貴族。第四。專制。三種也。第三表之第一。一人政體。第二。寡人政體。兩種也。第四表之第一。專制獨任君主政體也。第五表之第一。族制政。第二。神權政。第四。封建政。第五。近世專制。四種也。

以羣學公例考之。凡人羣必起於家族。中國之宗法。實政治之最初級。而各國所皆曾經者也。故政治學者常言。國家者家族二字之大者也。是族制政體。實萬國

政治之起原。吾命爲政治進化之第一級。家族者。各自發生。而日寢龐大者也。此族與彼族相遇。則不能無爭。爭則一族之中。必須有人焉起而統率之。於是臨時酋長之制起。斯賓塞羣學云。『譬有一未成規律之羣族於此。一旦或因國遷。或因國危。湧出一公共之問題。則其商量處置之情形如何。必集民衆於一大會場。而會場之中。自然分爲二派。其甲派則老成者。有膂力者。閱歷深而有智謀者。爲一領袖團體。以任調查事實討議問題之役。其乙派則年少者。老羸者。智勇平凡者。爲一隨屬團體。占全種族之大部分。其權利義務。不過傍聽甲派之議論。爲附聲附和之可否而已。又於領袖團體之中。必有一二人。有超羣拔萃之威德。如老成之狩獵家。或狡獪之妖術家。專在會場決策而任行之。即被舉爲臨事之首領云云。』是臨時酋長政體之所由起也。吾命爲政治進化之第二級。於斯時也。一羣之中。自劃然分爲三種人物。其一即最多數之隨屬團體。即將來變成人民之胚胎也。其二則少數之領袖團體。即將來變成貴族之胚胎也。其三則最少數之

事務委員。即將來變成君主之胚胎也。當其初也。人人在本羣。爲自由之競爭。非遇外敵。則領袖團體。殆爲無用。其後因外敵數見。於是臨時首領。漸變爲常任首領。常任首領之有大功於本羣者。威德巍巍。懾服羣類。及其死也。以爲神而祀之。而其子孫。又利用野蠻時代之宗教迷信也。以爲吾之祖若父。實天鬼之所命。而非他人所能及者也。於是一變爲神權政體。吾命爲政治進化之第三級。臨時酋長者。不過領袖團體中之最優者耳。外敵旣數見。則領袖團體全部之勢力。必與之俱進。又非臨時酋長所能專也。於是乎此團體之魁桀者。或在中央政府而司選舉君主之權。則貴族政體所由起也。或分於部屬諸落而爲諸侯割據之勢。則封建政體所由立也。吾命爲政治進化之第四級。自茲以往。有英明雄鷲之君主出。憑藉固有之權力。著著務擴充之。殺貴族之權。削封建之制。務統一之於中央政府。或一蹴而幾焉。或六七作而後幾焉。其積之也。或以數十年。或以數百年。千。年。及其成也。則能役屬羣族。以一人而指揮全國。然後君主專制之政體乃成。吾

命爲政治進化之第五級。凡地球上君主專制之國。未有不經由此諸級來者也。及專制權力之既鞏固也。則以國土爲私產。以國民爲家奴。虐政憔悴。民不堪命。而世運日進。氓智日闢。彼林林總總者。終不能自爲芻狗。以受踐棄。自爲犬馬。以服驅役。自爲牛羊。以待豢養也。於是乎自由自治之議紛起。君主之智焉者。則順其勢而予之。此立憲君主政體所由生也。其愚者則逆其勢而抗之。此革命民主政體所由成也。吾命爲政治進化之第六級。以上六級。歐洲數千年來政治消長之林。畧具於是矣。

吾中國政治之發達。與歐西異。一曰歐洲六級已備。中國則有前五級而無第六級也。二曰歐洲諸級之運。長短不甚相遠。中國則第五級之成立最早。而其運獨長也。三曰歐洲於第四級。最占權力。當百年前。餘燄未衰。中國則二千年前。已剗除殆盡也。四曰第一級之族制。歐人早已不存。中國則數千年與第五級並行也。其間證據碎繁。原因深遠。今請得上下千古而綜論之。

第二章 封建制度之漸革（由地方分權趨於中央集權）

人羣之治。皆濫觴於部落酋長。酋長之強有力者。則能服屬諸酋。或自封親藩。以參伍舊酋。仍畫土以各率其部落。若是者謂之封建。酋長封建。皆羣治所必經之階級。而天下萬國所莫能外者也。顧其制之發達。或遲或早。其運之推移。或久或暫。則隨其特別之原因以爲差。歐洲自羅馬解紐以後。而封建之制始極盛。及近世史之初年。約距今四五百年前始漸削侯封而建王國。然其餘運。猶綿延數百年。直至十九世紀之末。意大利再造。日耳曼一統。然後封建之跡幾絕。其運之遲生而統之久。駐也如彼。中國不然。自秦以來。天下幾一家矣。以二萬餘里之大地。而二千年來。常統制於一王。此實專制政體發達之最明著者也。雖然。其間逐漸變革之跡。亦非偶然者。請次而論之。

穹古以前。不可徵矣。董子稱九皇六十四民。莊子所述有大庭氏。柏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連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混沌氏。昊英氏。有巢氏。葛天氏。無懷氏等。

老子稱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其民老死不相往來。蓋古者舟車未通。一山之障。一河之隔。輒自成一部落。其時酋長之多。不知紀極。是爲第一期。

黃帝既克炎帝。禽蚩尤。四征入討。披山通道。史稱諸侯有叛者。黃帝從而伐之。平者去之。然則以兵力交通諸部落者。黃帝之功也。雖然。其所兼并翦滅者。蓋寡。黃帝以巍巍威德。華服宇內。爲諸酋長之長。子孫襲其蔭者數百年。逮至堯舜。號稱郅治。然而天子即酋長稱元后。諸侯即諸酋長稱羣后。其勢位相去。殆不甚遠。元后率

由羣后所選立。有四岳等操廢置之柄。殆如近世日耳曼之司選侯。日耳曼有司選侯。司推戴君主之權。古代四岳頗同此制。余所著中國通史詳論之。觀帝肇之立而旋廢。舜禹受禪。必待諸侯朝覲。謳歌訟獄之所歸。然後即位。其明證矣。故堯舜以前。仍純爲酋長政治。是爲第二期。

神禹既成大功。聲教四訖。統一之業。實始於此。塗山一會。執玉帛者萬國。酋長之盛。可以概見。然中央之權。已進一級。選侯之職不設。傳子之局大定。防風後至。禹則戮之。有扈怠侮。啓則滅之。義和弗率。胤則征之。元后之權力。與羣后稍殊絕矣。

自夏迄殷。凡歷千歲。綜其政體。大率相同。大抵以朝諸侯爲有天下之證據。

丁朝諸侯有天下。然則武丁以前諸侯不朝。即天下不爲商家所有。明矣。其間王權雖漸張。而霸者亦屢起。如有窮后。羿。昆吾。

氏。大彭氏。豕韋氏等。皆嘗代夏殷而有天下之人也。於斯時也。酋長之數漸少。而封建之制尙未興。是爲第三期。

封建何自起。起於周。封建云者。以其既得之土地而分與其人。之謂也。故封建之行。實專制政體進化之一現象也。武王觀兵孟津。諸侯會者八百。此外未與會者猶多可知。然則其時酋長尙以千數矣。周初滅國五十。天下既定。大封親賢。彼時土廣人稀。其地固非必盡由侵畧所得。然爪牙腹心。徧布宇內。與向來土著之部落酋長相錯處。據要害而制其命。復有王室爲之應援。有同封者相與聯絡。於是上著部落之勢力日殺。中央集權之治日鞏固矣。是爲第四期。

封建羣侯。既占優勢。則兼并盛行。而土著部落。馴至不能自立。故有周七百餘年間。爲封建政治全盛時代。孟津之會。爲國八百。加以未會及新封者。數當盈千。降

及春秋而見於紀載者僅百六十三國。

其中同姓者三十八異姓者三十六姓具而爵不明者二十四爵明而姓不具者八姓爵俱不明者二

十六戎狄諸種三十一

春秋二百四十年中被滅之國六十有五。曾幾何時。及戰國之末。而僅

餘七雄矣。天下大勢趨於一統。運會所迫。如湯沃雪。如風捲雲。秦漢之混一海宇。

非秦漢所能爲也。其所由來漸矣。自周之既衰。已非復一王專制之政體。而實爲

封建專制之政體。齊桓晉文。實朝諸侯。有天下之共主也。

詩稱赫赫宗周褒姒滅之。孟子稱三代之失天下也以不

仁。循觀先秦古書無不以周爲亡於幽厲者。特後儒不敢昌言耳。齊桓之專地而封晉文之致王而勅謂非行天子之事而何哉。

雖然。自戰國以前。無論爲王

爲霸。皆與羣后分土分民。俱據南面。有不純臣之義。其所專制者僅及於境內。

之制亦僅治畿內者耳。

若境外屬國之治。雖時或以半外交的政策干涉之。其權限亦不過與

數十年前奧大利之待日耳曼。意大利諸小邦相等。非能如後世帝者之力之完

備也。是爲第五期。

及秦始皇夷六國。置郡縣。而封建之跡一掃。雖然。郡縣非自始皇始也。史記秦武

公十年。伐邽冀戎。初縣之。十一年。初縣杜鄭。左傳楚莊王滅陳。殺夏徵舒。因縣陳。

又稱晉分祁氏之田爲七縣。羊舌氏之田爲三縣。其後秦孝公用商鞅變法。集小鄉邑聚爲縣。秦惠文十年。魏納上郡。十三年。秦取漢中地。置漢中郡。是郡縣之興。已數百年。而常與國邑相錯處。蓋春秋戰國間。實封建與郡縣過渡時代。而中國數千年來。政治界變動最劇之秋也。有郡縣然後土地人民直隸於中央政府。而專制之實乃克舉。亦惟以如此廣漠遼廓之土地。而悉爲郡縣以隸於中央政府。則非大行專制不能爲功。故自始皇置三十六郡。而專制政體之精神形質。始具備焉矣。立乎之罘刻石之歲。追溯塗山會計之年。由萬國而八百國。而百六十三國。而十餘國。而七國。以漸歸於一國。進化程度。歷歷在目。雖曰天運。豈非人事哉。是爲第六期。

經此六期。專制之局既定矣。雖然。積數千年之舊習。其勢固非可以驟革。於是反動力起。餘波復沿襲若干年。而始乃大定。譬猶法國大革命。開十九世紀民權之幕。而忽有拿破侖崛起。繼以俄普奧三帝神聖同盟。反動力大作。幾盡復革命前

之舊觀。又加甚焉。雖然。回陽返照。勢不可久。經此波折。而新時代出現焉矣。秦漢之際。有類於是。始皇既殂。四海鼎沸。六國各自立後。於是有楚懷王心、趙王歇、魏王咎、魏王豹、韓王成、韓王信、齊王田儼、田榮、田廣、田市等。及楚漢相持。而酈食其說漢王復立六國後。印已鑄矣。張良一言而解。豈所謂天之所廢誰能興之者耶。項羽以宰割分封而亡。漢高以力征混一而帝。一順時勢而已。然高帝既定天下。猶且裂地以王韓彭。分國以侯絳灌。蓋人情習見前故事。未得而遽易也。乃異姓八王。不旋踵而誅亡者七。夫以戰國七雄。據土各數百歲。猶不能自存。而況於新造者乎。此外尚有分封子弟諸國。亦僅傳兩葉。逮文景時。鼂賈之徒。已畏其僭。卒有吳楚七國之反。大難既定。遂嚴諸侯王禁制。至是封建之餘波。乃平。後此雖有爵國。名存而實去矣。是爲第七期。

至是而上古封建之治全爲一結束。雖然。其暗潮波折。屢起屢伏。更歷千年。然後銷聲匿影。以至於盡也。試畧舉其梗概。漢代封建。有兩特色。其一郡國雜處。帝國

分地與諸侯王國分地。犬牙交錯以相牽制也。

漢書諸侯王表序云諸侯比境周而三垂外陵以西至巴蜀北自雲南至隴西與京師內史凡十五郡公主列侯

顏邑其中而藩國大者夸州兼郡連城數十宮室百官同制京師

其二則天子爲侯國置傅相

筦其政治。諸侯不得有爲於其國也。

漢初漢廷惟爲置丞相其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之百官

之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

凡此兩者其法度之外形皆相矛盾似封建非封建似郡縣非郡縣亦封建亦郡縣亦過渡時代不得不然也兩者交戰而興廢必

有所趨其日趨於中央集權天運然矣漢制貴爵爲三等曰諸侯王

得封曰列

侯。

或王之子或功臣或外戚恩澤曰關內侯

有爵無國邑而關內侯之制直行之千餘年以至今日

文獻通考

云秦漢以來所謂列侯者非但食其邑入而已可以臣吏民可以布政令若關內侯則惟以虛名受廩祿而已然西都景武以後始令諸侯王不得治民漢置內史治之自是以後雖諸侯王亦無君國子民之實

况列侯乎然所謂侯者尙裂土以封之也至東都始有未與國邑先賜美名之例如靈壽王征菟侯之類是也此後類此者不可勝數則列侯有同於關內侯者矣云云兩漢封建名實消長之機於此可見

是爲第八期。

兩漢強榦弱枝之策大行中央政府之權達於極點皇子之國其勢不敵漢廷一宦豎及其衰世而小小反動力起焉曰州牧晚漢州牧實中唐藩鎮之先聲也其

土地初本受諸帝室。然非封建也。其後乃傳諸子孫。與封建無異矣。故前此諸侯王列侯。無封建之實。而有其名。後此州牧。無封建之名。而有其實。是爲第九期。

魏承漢舊。又加甚焉。袁宏謂雖有王侯之號。而乃儕於匹夫。縣隔千里之外。無朝

聘之儀。鄰國無會同之制。諸侯游獵。不得過三十里。又爲設防輔監國之官。以伺

察之。王侯皆思爲布衣而不可得。文獻通考引蓋至是而封建之運幾盡矣。及晉而反

動力大作。晉鑒漢魏亡於孤立。乃廣建宗藩。而八王之亂。喋血京邑。卒覆其宗。蓋

自秦以來。中央專制之威。積之數百年。既深既劇。其勢固不可以復散於枝葉。苟

有所倚於外。則其『求心力』仍常趨於中。互攙互奪。而主權如奕碁矣。晉之不綱。

仰豈不以是耶。洎及六朝。南朝率循晉法。北朝多做漢制。而其結果亦復相類。是

爲第十期。

初唐之治。數千年來專制君主之最良者也。其封建也。有親王、郡王、國公、郡縣開

國公、侯、伯、子、男等九等之號。而無官土。其加實封者。則食其所封。分食諸郡。以租

調給之。然漢魏制。凡王侯皆例須之國。唐則在京師衣食租稅而已。此又其勢更殺之徵也。雖然。中葉以後。反動力又起。釀成方鎮之習。中央政府實權。既墜於地。山東河朔。皆擅署吏。以賦稅自私。以土地傳子孫。至合縱以抗天子。卒百餘年。與唐相終始。延至五季。猶諸雄角立。蓋自秦以降。其反動力之鉅且劇。此爲最矣。何也。晉八王之亂。其所共爭者。仍中央之權也。唐之方鎮。則務自鞏其地方之權。與中央分勢者也。是爲第十一期。

宋制地方之權大衰。而中央之權亦不見其盛。蓋文弱之極。與外患相終始。無足云者。女真蒙古。以部落羶俗之制治中國。於沿革大勢。所關亦寡焉。至明而封建之死灰。又復小燃。燕王棣以之篡。宸濠以之叛。雖然。以視漢七國。晉八王。蓋其徵矣。是爲第十二期。

及至本朝。以外族入主中夏。寵異降將。尙有孔吳耿尙等四王之封。實爲中國有史以來四千年間封建制度最後之結局也。自三藩戡定後。迄今二百餘年。無封

建。豈惟二百餘年。吾敢信自今以往。封建之跡。真永絕矣。今制。元功宗親。皆留京師。宗室自親王以下。至奉恩將軍。列爵九等。皆撥予以直隸及關東之田。以抵古人之湯沐邑。功臣自一等公以下。至恩騎尉。列爵二十六等。皆予俸。無官受卹。職單俸。有官受雙俸。此漢關內侯之制也。亦英國日本等貴族華族之制也。其有封建之名而無其實者。既如此矣。曰然則他日亦有無封建之名而有其實。如漢州牧。唐方鎮者乎。曰是亦必無。雖自平髮平捻以後。督撫勢力日盛。中央之權。似有所減。如庚子一役。東南督撫。有敢抗朝旨。擅與他國立約之事。雖然。是有特別原因焉。不能認爲中央地方兩權消長之證也。後此如更有變遷乎。其必不襲漢牧唐鎮之舊也。有斷然矣。是爲第十三期。

綜而論之。則十三期中。復爲四大期。自黃帝以至周初。爲封建未定期。自周以至漢初。爲封建全盛期。自漢景武以後。至清初。爲封建變相期。自康熙平三藩以後。爲封建全滅期。由酋長而成爲封建。而專制之實力一進化。由真封建而變爲有

名無實有實無名之封建。而專制實力又一進化。舉名實兩掃之。而專制實力又一進化。進化至是。蓋圓滿矣。莽莽數千年。相持相低昂。徘徊焉。翱翔焉。直至最近世。然後爲一大結束而勢乃全定。莫或主之。若或主之。進化之難。乃如是耶。上下千古。其感慨何如哉。

附論中國封建之制與歐洲日本比較

封建之運。東西所同也。中國有之。日本有之。歐洲亦有之。然歐洲日本。封建滅而民權興。中國封建滅而君權強。何也。曰歐洲有市府。而中國無有也。日本有士族。而中國無有也。歐洲自希臘以來。即有市府之制。一市一村。民皆自治。及中世之末。封建跋扈。南部伊大利諸州。其民首自保衛。爲獨立市府。日耳曼諸州繼起。遂至有八十市府聯盟之事。自餘法蘭西英吉利葡萄牙西班牙諸市。所在發達。近世諸新造國。其帝王未有不憑藉市府之力而興者也。然則歐洲封建之滅。非君主滅之。而人民滅之也。帝王既藉人民以滅諸侯。義固不可不

報。則民有權矣。民方能以自力滅諸侯。則尤不容帝王之不報。則民有權矣。日本武門柄政。凡八百年。而德川氏三百年間。行封建制。其各藩中有所謂藩士。在本藩常享特別之權利。帶貴族之資格。畧與希臘共和國所謂市公民者相類。及明治維新。其主動者皆此等藩士也。諸藩士各挾其藩之力。合縱以革幕府。即大將軍 德川氏而獎王室。及幕府既倒。大勢既變。知不可以藩藩角立。乃胥謀而廢之。然則日本封建之滅。非君主滅之。而以自力滅之也。夫既惡幕府之專制而去之。則其不復樂專制明矣。能以自力自滅其藩。此其人亦非可以專制籠絡之明矣。以是之故。故歐洲日本。皆封建滅而民權興之代興。或疑歐洲近史中十四世者指不勝屈不可謂民權遂興不知逾數百年來全歐皆以專制自由兩主義相戰不過其戰勝有蚤暮耳宗教改革諸役皆民權之前鋒隊也中國不然。數千年來曾無有士民參與政治之事。豈惟無其事。乃並其思想而亦無之。興封建者君主也。廢封建者亦君主也。以封建自衛者君主也。與封建爲仇者亦君主也。封建強則所分者君主之權。封建削則所增者君主之勢。夫以數萬里之廣土

衆民同立於一政府之下。而人民復無自治力以團之理之。然則非行莫大之專制。何以立國乎。故統覽數千年歷史。其號稱小康時代者。必其在中央集權最盛大最鞏固之時代也。如周初漢初唐初清初是已。專制權稍薄弱。則有裂。有分裂則有力征。有力征則有兼并。兼并多一次。則專制權高一度。愈積愈進。至本朝乾隆時代而極矣。論者知民權之所以不興。由於爲專制所壓。抑不知專制之所以得行。由於民權之不立耶。不然。則歐人謂憔悴虐政之苦。莫甚於封建時。何以中國封建之運之衰。遠在歐洲之先。而專制之運之長。反遠在歐洲之後也。

第三章 貴族政治之消滅（由寡人政治趨於一人政治）

貴族政治。爲專制一大障礙。專制有廣狹二義。吾今所論專指狹義之君主專制言也。若以廣義言之。則貴族政體固專制矣。即今日之議會政治。學者猶謂爲多數之專制。此非本論界說之範圍也。其國苟有貴族者。則完全圓滿之君主專制。終不可得行。貴族何自

起。起於族制。起於酋政。故地球上一切國。無不經過貴族政治一階級。而其盛衰

久暫。亦常隨其特別之原因。且常演出特別之結果。故談政者必於此中觀消息焉。

吾今欲言我國之貴族政治。請先言他國之貴族政治。泰西數千年歷史。實貴族與平民相閱之歷史而已。其阻力也在是。其動力也在是。故貴族二字在泰西史。實爲政治上最大之要素。泰西政治史。發源於希臘羅馬。希臘之斯巴達。貴族政治也。希臘之雅典。自梭倫定律以前。貴族政治也。羅馬自紀元前五百年以前。皆貴族政治也。此後二百年間。皆貴族平民軋轢時代也。自紀元前七十九年以後。所謂三頭政體者。又貴族政治也。降及中世。封建糜爛。蠻敵憑陵。雖完全之政治。無可表見。而於人羣中最占勢力者。皆貴族也。洎於近世。反動力大起。數百年間。以兩族之角鬪勝敗相終始。君主之與平民結也。爲挫貴族也。宗教革命。爲挫貴族也。法國大革命。則舉貴族權力而一掃之也。十九世紀全歐之擾攘。皆承法國大革命之餘波。剗貴族之萌芽也。今日俄羅斯之虛無黨。亦與貴族爲仇也。然

直至今日。而歐洲各國。猶不能滅絕貴族。偉矣哉貴族之勢力。重矣哉貴族之關係。

貴族政治者。最不平等之政治也。他國以有貴族故。故常分國民爲數種階級。其最甚者爲『喀私德』(Castes)之制。其次甚者爲『埃士梯德』(Estes)之制。喀私德者。諸凡古代東洋諸國。如埃及波斯等皆有之。而印度爲最整嚴。印度之『喀私德』。其第一種曰婆羅門。Brahmins 彼中稱爲自神之口而出者。一切學問宗教法律皆歸其掌握。其第二種曰刹利。Kshatriyas 彼中稱爲自神之脇而出者。軍人武門屬焉。案釋迦牟尼即出此族也其第三種曰毘舍。Vishas 彼中稱爲自神之膝而出者。農工商牧等業屬之。其第四種曰首陀羅。Sudras 彼中稱爲自神之足而出者。奴隸屬焉。此四族者。婚姻不相通。職業不相易。自數千年至今日。而其弊猶未革。此爲貴族政治流弊之極點。『埃士梯德』者。其形狀與『喀私德』畧同。而其性質則稍異。『喀私德』者。一成而不可變者也。『埃士梯德』者。隨時勢而有轉移者。

也。『埃士梯德』之制。極盛於中世之歐洲。而條頓民族尤爲整嚴。彼中謂太初有神。厥名黎哥。Riser。茲生三子。其先產者。名曰胥羅。Thuril。爲奴隸之祖。其次產者。名曰卡爾。Karl。爲農民之祖。最後產者。名曰這爾。Zell。教之武藝。爲貴族之祖。彼其理想。固與印度之『喀私德』絕相類。故歐洲所謂『埃士梯德』者。大率亦分四族。一曰教士。二曰貴族。三曰自由民。四曰奴隸。其階級亦與印度之四『喀私德』相應。自希臘羅馬以至中世及近世之初期。此種階級。常橫截歐洲之政界。雖各國之權限伸縮不同。而其概一也。各國國憲之變動。往往因此。『埃士梯德』之關係而起者。十居八九。其在中古。各級各爲法律。不相雜廁。第一第二兩種。常握政治上大權。其第三種稍維持民權於一二。其第四種。則全有義務而無權利者也。及至近世。乃始漸脫樊籬。至最近世。乃一躍而廓清積習。要而論之。則歐洲數千年來之政治。最不公平之政治也。最不自由之政治也。第一第二兩種太不自由。自由故第三第四雖以亞里士多德之大哲。猶謂奴隸制爲天然公理。以希臘羅馬之文明。

而其下級社會之民。被虐待者慘無天日。其所謂沐文明之膏澤者。不過國中一小部分耳。至如美國當十九世紀。尙以爭買奴而動干戈。法國既改共和政體。而世襲之爵猶沿而不除。即如我東鄰最近之日本。亦有『非人』『穢多』等稱號。至維新後而始革。蓋貴族政治之極敝。衍爲階級。其現象及其影響乃至如此。彼其國中所以軋轢不絕者。皆此之由。抑其君主專制之政所以不能極盛。即盛矣而不能持久者。亦此之由。

吾今請言中國。我祖國之歷史。有可以自豪於世界者一事。曰無『嗜私德』無『埃士梯德』。此實由貴族政治之運不長所致也。然則吾中國亦嘗有貴族政治乎。曰有。貴族政治者。亦國家成立所必經之級而不可逃避者也。豈吾中國而能無之。太古之事邈矣。尙書託始於堯舜。而彼時即貴族政治最盛之時代也。當時之貴族。或擁疆土以俱南面。或踞中央以握政權。爲君主者不過爲貴族所選立。而奉行貴族之意而已。何以知君主爲貴族所選立也。黃帝崩。元妃之子玄囂昌

意皆不得立。而次妃之子少昊代焉。少昊不得傳位其子。而昌意之子顓頊代焉。顓頊亦不得傳位其子。而玄囂之孫帝嚳代焉。後世史家據今日之思想以例古人。以爲是宋宣公吳王壽夢宋藝祖之類。由先君之遺命以定所立也。而豈知皆貴族之勢力左右其間也。其尤著明者。則帝嚳之長子帝摯既立。僅九年。而諸侯廢之以立帝堯。夫廢君之事。自後世史家觀之。鮮不以爲大逆不道。而當時若甚平平無奇者。蓋貴族政治之常習然也。其後堯欲讓舜。而必先讓四岳。俟四岳舉舜。然後試之。所以示不專也。使堯而果有全權也。意中旣有一舜。豈不能直舉而致諸青雲之上。乃必於四岳焉。一嘗試其讓。使四岳而竟慨諾之。則堯又將奈何。吾有以信堯之果無奈何也。及舜受堯禪。而必先自避於南河之南。禹受舜禪。而必先自避於陽城。待朝覲訟獄謳歌之皆歸。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亦視當時貴族爲趨向而已。何以知君主必奉行貴族之意也。吾昔讀古史而有一不可解之問題。彼鯀者。四凶之一也。當堯之時。惡德旣顯。堯咨治水於四嶽。四嶽舉鯀。堯旣

斥其方命圯族。而不能不屈意以用之。以至九載無功。使堯果有全權。則以如許重大之事。委諸明知其不可之人。堯不重負天下乎。又如所謂八元八愷者。皆堯之親族。其中如稷如契。則堯之異母兄弟也。堯豈不知之而不能舉。無他。爲貴族所阻撓而已。此後舜欲授禹等九官。亦必詢於四岳。任其推薦。然則用人行政之大權。四岳操其強半也明矣。四岳者何也。白虎通云。總四岳諸侯之事者也。然則四岳之官。實代表全國諸侯。而總制中央。左右君主者。以理勢度之。其職權殆與斯巴達之『埃科亞士』 Ephors 絕相類。參觀新民主叢報第十
二號斯巴達小志 埃科亞士凡五人。而四岳則四人。皆貴族所以平均其勢力也。此爲我國貴族政治最盛之時代。及堯舜禹皆以不世出之英主。汲汲以集權奠國爲務。堯在位七十二年。舜在位六十一年。此百三十三年中。中央政府。漸加整頓。權力日盛。能漸收豪族之權於帝室。而禹之大功。又足以震懾天下。故堯不能誅四凶。舜不能服有苗。而禹則會諸侯於塗山。防風氏後至。直取而戮之。蓋主權之雄強。迥非昔比矣。至是君主世襲之

權確定。而四獄之官。至夏亦不復見。於是貴族政治受第一次之裁抑。而專制政體一進化。

夏殷之事。史文闕漏。今不具論。周革殷命。廣置封建。而京畿之內。二伯分陝。權

猶埒王者。厲王無道。國人流之於茲。而共和執政。國人云者。吾不敢信爲全國

平民也。殆貴族而已。當時民權頗發達而我國又向無分民爲階級之弊故晉文聽輿人之誦子

貴族權之強盛有斷然者此後見於史傳者。如周召畢鄭虢祭單劉尹等諸族。常左右周室。司

權焉。不待五霸之興。而王者固已常如守府矣。故周之一代。實貴族政治之時。

夏殷亦當然但不可考耳然以視堯舜時。則其權稍殺。蓋彼則王位由其廢置。而此則假王

名以行事者也。春秋列國亦然。在齊則有國高崔慶。在魯則有三桓。在鄭則有

穆。在晉則有欒卻胥原范荀。在楚則有昭屈景。在宋則有武繆戴莊桓之族。其

諸國大率類是。右族相繼。持一國之大權。政府即貴族勢力。過於國君。國君之廢

常出其手。國君之行爲。能掣其肘。觀孟子告齊王以貴戚之卿。反覆諫其君而

則易位。滕文公欲行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則幾不能盡於大事。亦可見當時貴族權力之一斑矣。周代貴族權所以獨盛者何也。其一。由於人羣天然之段級使然。其二。亦由人力有以助長之也。蓋國家本起原於家族。但國勢愈定。則族制自當愈衰。周之興。去黃帝時代已二千載。宜其家族之形體漸革。而今反不爾者。周制實以家爲國也。故有最齊整最完備之一制度。曰宗法。所謂『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始遷之宗。』此制度者。王室與同姓諸侯之關係賴之。諸侯與其境內諸族之關係賴之。乃至國中一切大小團體所以相維持相固結者皆賴之。周代羣治。悉以此制度爲中心點。故曰國之本在家。又曰家齊而後國治。此誠實制。非空言也。以此之故。貴族政治。大伸其力。雖以孟子之卓識。猶云『所謂故國者。非有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亦可見貴族政治入人深矣。逮至戰國。而社會之風潮一大變。秦始用客卿以強。列國繼之。及孔子沒後二百餘年。而貴族之權。與周室同盡矣。於是貴族政治受第二次

裁抑而專制政體一進化。

周末之貴族政治。所以能就漸滅者何也。吾推其原因。有兩大端。(其一)由於學理之昌明。孔子最惡貴族政治者也。故其作春秋也。於尹氏卒。隱三齊崔氏出奔

衛。

宣十年

皆著譏世卿之義焉。於仍叔之子來聘。

隱五年

曹世子射姑來朝。

隱九年

皆著

譏父老子代從政之義焉。春秋於大夫主權之舉。無不貶絕。淇梁之會。襄十年信在

大夫。而春秋徧刺之。蓋孔子深見夫當時貴族政治之極弊。故救時之策。以此爲

第一義。故曰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摧滅貴族政治者。孔子之功最偉矣。墨子

亦然。言尚賢。言尚同。至老子之芻狗一切者更無論矣。故孔墨老宗旨雖不同。而

皆力倡萬民平等之大義。與二千年之陋俗爲敵。其弟子亦多出身微賤。名聞一

時。子張馴僉也。顏涿聚大盜也。學於孔子。孔子禽滑釐大盜也。學於墨子。

天下相與化之。以視亞里士多德之主張蓄奴。大有

異矣。故經諸大師大力鼓盪之後。而全羣之思想皆大變。(其二)由於時勢之趨

嚮。自春秋之末以至戰國。兼并盛行。列國之競爭最劇。相率以登進人材擴張國

勢爲務。其雄鷲之主。知僅恃貴族。不足以豪於天下。故敬禮處士。招致客卿。自秦人首用由余。百里奚。以霸西戎。此後商鞅。范雎。蔡澤。張儀。李斯。凡佐秦以成大業者。無一不起自遠客賤族。而吳越亦以伍子胥。范蠡等之力。崛起南服。主盟中原。至戰國之末。列雄始悟優勝劣敗之所在。然後相率以躡其後。於是樂毅。劇辛。鄒衍。淳于髡。蘇秦。公孫衍。魯仲連。廉頗。藺相如。李牧。之徒。始皆以處士權傾人主矣。當時如齊孟嘗。趙平原。魏信陵。實爲貴族政治回光返照。放一異彩。而其所以能爾爾者。乃實由紆尊降貴。自放棄其貴族之特權。以結權於處士故。雖謂三公子爲貴族之自伐者可也。至是而黃帝以來二千年之貴族政體。一掃以盡。漢高起草澤作天子。其本身既已不帶一毫貴族性質。其左右股肱蕭曹韓彭平勃之流。皆起家賤吏牙儉狗屠。致身通顯。君臣同道。益舉自有人類以來天然階級之陋習。震盪而消滅之。漢高復以刻薄悍鷲之手段。芟夷功臣。無使遺種。故白漢興。而布衣將相之局已定。初不待武帝時之卜式以牧羊爲御史大夫。公孫弘

以白衣爲丞相也。功臣旣歿。而親藩又不得留京師參朝政。故在漢代無可以生出貴族之道。若必求其近似者。則后族當之矣。若西漢之呂氏、竇氏、田氏、霍氏、上官氏、王氏。東漢之鄧氏、竇氏、閻氏、梁氏。皆氣燄熏灼。權傾一時。雖然。舉不足以當貴族之名也。泰西之所謂貴族。與中國古代所謂貴族。皆別爲一階級。不與齊民等。而其族之人亦必甚多。受之於世襲。而非附一二人之末光以自尊顯。而又傳諸其胤。不以一二人之失勢而喪全族之權利。具此諸質。乃可謂之貴族。若漢之后族。則何有焉。衛青、霍去病。以一異父同母之私生姊妹。蒙蔭以尸大位。自餘諸族。亦大率類是而已。其間惟袁平間之王氏。雖不能全具貴族之性質。而頗有其一二。故謂新莽之亂。爲貴族之小餘波可也。然其影響於數千年之政治界者。抑甚微矣。東漢之末。袁氏以十二世爲漢司徒。四世爲漢司空。紹術兩豎子。因乘餘蔭竊方鎮者十餘年。似亦足爲貴族勢力之一徵焉。然所成就旣無可表見。且於中央政府無絲毫關係。夫安得以貴族政治論。至如曹氏之於漢。司馬氏之於魏。

亦全由箇人權力。處心積慮。以相攙奪。尤與貴族政治不相涉。故謂兩漢三國全無貴族。決非過言也。於是專制政體又一進化。

自魏陳羣立九品中正取士之制。沿至晉代。至有所謂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者。故戰國以後至今日。中間惟六朝時代。頗有貴族階級。『舊時王謝堂前燕。飛

入尋常百姓家。』右族與尋常百姓之區別。頗印於全社會之腦中矣。及南北朝

門第益重。視後門寒素。殆如良賤之不可紊。史稱趙邕寵貴一時。欲與范陽盧氏爲婚。盧氏有女。父早亡。叔許之。而母不肯。又崔巨倫姊。眇

一目。其家議欲下嫁。巨倫姑悲戚曰。豈可令此女屈事卑族。又何敬容與到溉不協。謂人曰。到溉尙有餘臭。遂學作貴人。是其例也。而單門寒士。亦遂自視微陋。

不敢與世家相頡頏。史稱右軍將軍王道隆權重一時。到蔡興宗前不敢就席。良久方去。興宗亦不呼坐。又宗越本南陽次門。以事黜爲役門。後立軍功。啓宋文帝求復次門。等是

其例。其有發跡通顯。得與世族相攀附。則視爲莫大之榮幸。史稱王敬則與王儉同拜開府儀同儉。曰。不意老子遂與

韓非同傳。敬則聞之曰。我南沙小吏。微倖得與王儉軍同拜三公。夫復何恨。又孫寒寒賤。齊神武賜以韋氏女爲妻。韋氏本土族。時人榮之。等是其例也。甚至風俗所趨。積重

難返。雖以希者之力。欲變易之而不可得。史稱宋文帝寵中書舍人宏。與宗謂曰。卿欲作上人。得就王球坐。乃當判爾。若往詣球。可稱旨就席。

及至宏將坐。球舉扇曰。卿不得爾。宏還奏帝曰。我使無如此。何他日帝以勸球。球曰。士庶區別國之常也。臣不敢奉詔。又稱紀僧真嘗啓宋武帝曰。臣小人出自本州武吏。他無所須。惟就陛下乞作士大夫。帝曰。

此事由江數謝瀛我不得措意可自詰之僧真承旨詰數登榻坐定數命左
右移吾牀讓客僧真喪氣而退告帝曰士大夫固非天子所命等是其例也此等習尚沿至初唐而

猶極盛。

史稱唐太宗詔羣臣列正姓氏第爲九等而崔氏猶居第一太宗家列居第三詔曰曩時南北

頒行天下而李義府傳猶云自魏太和中定皇族七姓子孫迭爲婚姻唐初作氏族
志一切降之然房元齡魏徵李勣仍往求婚故望不滅云則固非太宗所能禁矣 及中唐猶未革

唐書杜羔傳云文宗欲以公主降士族曰民間昏姻不計官品而尚
閥閱我家二百年天子反不若崔盧耶可見唐之中葉其風不衰也若此者殆與泰西所謂『矜

私德』『埃士梯德』者相類實吾中國數千年來社會上一怪現象也其原因所

自起吾不能確言大率由於虛名非由於實力也彼之所謂門第者於政治上權

力毫無關係雖起寒門可以致其位於將相雖致將相而不能脫其籍於寒門故

六朝時代可謂之有貴族而不可謂之有貴族政治其於專制政體之進化毫無

損也。

自此以後並貴族之跡而全絕矣元人以羶族奪我國土壓制我種族於是有分

國人爲四階級之制。一曰蒙古人。二曰色目人。即非蒙古非漢族之諸小蠻族三曰漢人。指滅金時所

四曰南人。指滅宋時所掠江南人民政權全在蒙古人。色目人次之。漢人南人最下。南人一切百

指滅宋時所掠江南人民

政權全在蒙古人。色目人次之。漢人南人最下。

南人一切百

官。皆蒙古人爲之長。漢人南人從未有得爲正官者。終元之世。漢人得爲伴食宰相者二人而已。史天澤賀惟一而漢人與蒙古人同官者。亦皆跪起稟白如小吏。莫許抗禮。元氏一百年中。吾國民遂束縛於階級制度之下。雖然。此非我民族自造之現象也。國被滅而爲敵所鉗。夫安得已也。此百年中。可謂貴族政治。然彼貴其所貴。非吾所謂貴。吾蓋不屑以污我楮墨焉。然彼以彼之貴族。擁護彼之專制。而專制政體亦一進化。

有明三百年中。變遷蓋少。至本朝入主中夏。亦生小小階級。滿洲人爲一級。最貴。蒙古漢軍爲一級。次之。漢人爲一級。最下。然以視胡元之畛域。則有間矣。其政權分配之制。則滿漢各半。以五百萬滿洲之貴族而占其半。以四萬萬漢人之平民而僅得其半。不可不謂貴族政治之成績也。然以別此階級之故而猶得其半。較諸元代。則吾輩惟有歌頌聖德而已。中葉以來。全化漢俗。咸同以後。以物競天擇自然之運。政權歸漢人手者十而八九。故本朝政治。亦可列諸數千年歷史。以常

格而論之。語其實際。則本朝亦非有所謂貴族政體者存。中葉以前之滿人。中葉以後之漢人。皆多起寒微。參預大政。而天潢貴胄。反不得與聞政事。蓋自晉八王以後。帝者皆以畏偏之故。裁抑親藩也久矣。是亦專制政體進化之一大眼目也。自熱河蒙塵以後。始置議政王。位軍機大臣上。後雖裁撤。而軍機常以親王領班。貴族政治。似稍復萌蘖焉。然前者以恭邸醇邸之尊親。其權不能敵文祥沈桂芬李鴻藻翁同龢孫毓汶徐用儀。近則如禮王久擁首座之虛銜。最近則慶王肅王。嶄然顯頭角。然其權亦不能敵榮祿剛毅。蓋貴族政治之消滅久矣。天之所廢。誰能興之。吾敢信自今以往。吾中國必無或復先秦時代貴族政權之舊也。至是而專制政體之進化。果圓滿無遺憾矣。

『喀私德』『埃士梯德』之陋俗。吾中國誠無之也。元代之辱我者不計雖有之。而其族亦甚微。無所影響於政治。六經古史中。奴僕等字不多見。然禮記有獻民虜者。操右袂之語。然則戰勝而俘人爲奴。殆古俗所萬不能免者。左傳屢稱某人御戎。某人爲右。

御戎可謂賤役也。而爲之者大率皆貴族。孔子則樊遲御。冉有僕。子路執輿。闕黨童子將命。是孔子終身無用奴僕之事。是或聖人平等之精意則然。然我古代斷無所謂如希臘羅馬之奴隸充斥者。可斷言矣。

井田之制論者或謂其未嘗實行使果行之則人人受田百畝餘夫亦受焉安有所

謂奴隸者乎

然至漢世。下詔免奴婢者。史不絕書。苟前此無此物。則何免之可言。故謂

中國絕無階級制度者。亦非然也。漢高定制。令賈人不得乘車衣繡。齊明帝制寒人。門即寒不得用四幅織。此亦階級制度之施諸奴隸以外者也。凡進化之公例。世

運愈進。則下等級之人民。必漸升爲高等。而下等之數。日以消滅。乃吾中國則若反是。自唐宋以前。奴婢之種類。蓋不多見。而近今六七百年。若反增益者。吾推度之。有兩原因焉。一由胡元盜國時。掠奪之禍極慘。漢人南人率爲俘虜。以入奴籍。趙甌北陔餘叢考記之極詳。二由前明中葉以後。中使四出。誅求無饜。人民相率投大戶以避禍。『投大戶』者。當時之一名詞。蓋以身體財產全鬻諸權貴有力之家。甘永世爲其服役。借作護身符以救一時也。以此兩端。故近世以來。奴籍轉增於前古。而本朝

之制。凡曾鬻身爲人僕者。曾在公署執皂隸之役者。曾爲倡優者及隸蛋戶者。皆謂之身家不清白。其子孫不得應試入仕。計此類特別階級。亦當不下全國民數五十分之一。然則竟謂之無階級焉。固不可也。但以較諸歐洲中古以前。及近世所謂隸農制度者。則吾之文明。終優於彼焉耳。案此一段與專制政體之進化無甚關係。因論階級制度故並及之。

要而論之。則吾國自秦漢以來。貴族政治。早已絕跡。歐美日本人於近世最近世而始幾及之一政級。而吾國乃於二十年前而得之。其相去不亦遠耶。如前所云。云貴族政治者。最不平等之政治也。最不自由之政治也。吾中國既早已剷除之。宜其平等自由。達於極軌。而邗治早陵歐美而上。乃其結果全反是者。何也。試縱論之。

貴族政治者。雖平民政治之蠱賊。然亦君主專制之捍敵也。試徵諸西史。國民議會之制度。殆無不由貴族起。希臘最初之政治。有所謂長者議會者存。其議員即各族之宗子。Father-sovereign 而常握一國之實權者也。此議會。其後在斯巴達

變爲元老議會。(senia) 及國民議會。其在雅典。變爲元老議院。The Senate of

the Veopagnu 及四百人議院。Pro-boukatie senate 羅馬最初之政治。亦有所謂元

老院 (senate) 者存。其後變爲百人會議。(omnia Cenuiata) 平民會議。Concilia

plenis 而保有世界最古之成文憲法。所謂金牛大憲章者之一國。即阿加利亦由貴

族要求於國王而得之者也。英國今日。民權最盛之國也。考其國會發達之沿革。

其最始者爲賢人會議。The Witenagemot 以王族、長老、教士、充之。是貴族之類

也。次之者爲諾曼王朝之大會議。The Great of the kings remants-in-chief 謂國王

治下貴族士人之會議也。以曾受封土及教會長教士等充之。亦貴族也。然後漸

變爲所謂模範國會者。Model Parliament 千二百九十五年始命各州選二名士爵議員各

史家稱爲模範國會。此後逐漸改良進步。然後完全善良之國會乃起。由此觀之。貴族政治。固

有常爲平民政治之媒介者焉。凡政治之發達。莫不由多數者與少數者之爭而

勝之。貴族之對於平民。固少數也。其對於君主。則多數也。故貴族能裁抑君主。而

要求得相當之權利。於是國憲之根本即已粗立。後此平民亦能以之爲型。以之爲楯。以彼之裁抑君主之術。還裁抑之。而求得相當之權利。是貴族政治之有助於民權者一也。君主一人耳。旣用愚民之術。自尊曰聖曰神。則人民每不敢妄生異想。馴至視其專制爲天賦之權利。若貴族而專制也。則以少數之芸芸者。與多數之芸芸者相形見絀。自能觸其惡感。起一吾何畏彼之思想。是貴族政治之有助於民權者二也。一尊之下。旣有兩派。則疇昔君主與貴族相結以虐平民者。忽然亦可與平民相結以弱貴族。而君主專制之極。則貴族平民。又可相結以同裁抑君主。三者相牽制相監督。而莫或得自恣。是貴族政治之有助於民權者三也。有是三者。則泰西之有貴族而民權反伸。中國之無貴族而民權反縮。蓋亦有由矣。吾非謂中國民權之弱。全由於無貴族。然此殆亦其複雜原因之一端也。十八世紀之學說。其所以開拓心胸。震撼社會。造成今日政界新現象者。有兩大義。一曰平等。二曰自由。吾夙受其說而心醉焉。曰其庶幾以此大義移植於我祖

國。以蘇我數千年專制之憔悴乎。乃觀今日持此旗幟以呼號於國中者。亦非始無人。而其効力不少概見。則何以故。吾思之。吾重思之。彼泰西貴族平民之兩階級。權利事務。皆相去懸絕。誠哉其不平等也。君主壓制之下。復重以貴族壓制。羅網重重。誠哉其不自由也。惟不平等之極。故渴望平等。惟不自由之極。故日祝自由。反動力之爲用。豈不神哉。若吾中國則異是。謂其不平等耶。今歲華門一酸儒。來歲可以金馬玉堂矣。今日市門一馭僮。明日可以拖青紆紫矣。彼其受政府之賤削官吏之笞辱也。不曰吾將以何術以相捍禦。而曰吾將歸而攻八股。吾將出而買財票。苟幸而獲中。則今日人之所以賤削我笞辱我者。我旋可還以賤削人笞辱人也。謂其不自由耶。吾欲爲游手。政府不問也。吾欲爲盜賊。政府不問也。吾欲爲棍騙。政府不問也。吾欲爲餓殍。政府不問也。聽吾自生自滅於此大塊之上。而吾又誰怨而誰敵也。於是乎雖有千百盧梭千百孟德斯鳩。而所以震撼我國民開拓我國民之道。亦不得不窮。何以故。彼有形之專制。而此無形之專制故。彼

直接之專制。而此間接之專制故。專制政體進化之極。其結果之盛大壯實而顯
樸不破。乃至若是。夫孰知夫我之可以自豪於世界者。用之不善。乃反以此而自
弱於世界乎。噫。

論專制政體有百害於君主而無一利

今民間稍有知識者。莫不痛心疾首於專制政體。其惡之也。殆以此爲吾害也。至如君主若君主之私人。則莫不殫其精竭其術。以維持迴護專制政體。其愛之也。殆以此爲吾利也。夫趨所利而去所害。人類之公性情然矣。使其果爲利也。則吾亦何敢拂戾此公性情。爲與虎謀皮之舉。以曉瀆於炙手可熱者之側。雖然。其實際固非爾爾。吾思之。吾重思之。竊以爲專制政體之毒。其害民者一。而害君主者常二。民之受害者。有時而可避。君主之受害者。無地而可逃。民受害而他人猶以相憐。君主受害而後世且以爲快。故吾敢斷言曰。專制政體之於君主。有百害而無一利。謂余不信。請詢諸史。

中國數千年君統。所以屢經衰亂滅絕者。其厲階有十。而外夷搆釁流賊揭竿兩者不與焉。一曰貴族專政。二曰女主擅權。三曰嫡庶爭位。四曰統絕擁立。五曰宗藩移國。六曰權臣篡弒。七曰軍人跋扈。如唐藩鎮之類八曰外戚橫恣。九曰僉壬陵削。如李

林甫盧杞之類

十曰宦寺盜柄。此十者。殆歷代所以亡國之根原。凡叔季之朝廷。未有不居一於是者也。至求此十種惡現象所以發生之由。莫不在專制政體。專制政體者。實數千年來破家亡國之總根原也。

昔在周代。統一之業始集。於是廣封親藩以獎王室。及其衰也。諸侯力征。天王守府。迨於末葉。政在大夫。齊之田陳。晉之三家。羽翼既就。主權亦移。周室之亡。實亡於貴族。秦嬴鑿之。夷天下爲郡縣。支孽無尺寸之土。功臣無湯沐之祚。而一胡亥一趙高舉而傾之。秦之亡。亡於嫡庶。亡於宦寺也。秦代專制政體最行。而其亡亦最速。漢高一天下。鑒秦之孤立與其爭統也。於是上法周制。廣置親藩。而孝惠儲位。不敢廢置。及其崩御。骨未寒而呂氏之禍作矣。是爲女后專權之嚆矢。前此秦之太后。漢侯呂氏既滅。七國旋警。宗藩之禍。幾覆厥祚。七國既平。景武乃實行強幹弱枝之術。翦其爪牙。使無能爲役。而巫蠱之變。骨肉喋血。上官氏霍氏踵起。外戚之禍復燃。弘恭石顯繼興。宦官之禍萌蘖。未幾而王氏竟移漢鼎矣。西漢之亂亡。則女

主宗藩外戚宦寺諸原因爲之也。東漢光武明章一小康。及和帝以後。竇氏、鄧氏、閻氏、梁氏諸后族。互起互屠。而母后外戚之禍。達於極點。鄭衆、李閏、江京、孫程、單超、曹節、王甫等。狼狽相擅。而宦官之禍。達於極點。海宇鼎沸。梟雄乘之。董卓、曹操。遂屋漢社。東漢之亡。以母后外戚始。以宦寺中。以權臣終也。及魏承漢。上鑒七國。下鑒羣牧。於是悉廢封建。而外戚宦寺之禍亦不烈。而司馬懿、曹爽。若拉枯朽。而魏遂移於晉矣。蜀以昭烈之畧。諸葛之明。崎嶇保障者若干年。諸葛云亡。而一黃皓。遂覆漢祀。吳大帝藉父兄之業。以霸江東。及其末年。而登和、霸亮四子。已相攙奪。諸葛恪、孫峻、孫綝。橫極凶暴。竟廢其君。弱其國。三國之亡。魏亡於權臣。蜀亡於宦寺。吳亡於嫡庶及權臣也。晉復鑒魏。孤立。大封宗室。而內之楊氏、賈氏。外戚女主之亂。踵起。外之八王相夷。骨肉割刃。若屠犬羊。遂倚外寇爲聲援。寢成五胡之亂。西晉之亡。則后戚宗藩之爲之也。東渡後。宗室之勢驟殺。而都督之權驟強。王敦、蘇峻、桓溫、桓玄。皆以方鎮搆亂。竭舉國之力。僅能平之。而劉裕即以此篡晉。

矣。東晉之亡。則軍人之爲之也。其在南朝。劉宋則有太子劼。武陵王駿。晉安王子勛。等之相繼弑逆。蕭齊則有蕭鸞。江祐。等之廢立。蕭梁則有侯景及諸王之爭亂。陳則有孔範。江總。等之專橫。其在北朝。拓跋魏以道武爲初祖。而及身已被弑於厥子。寢假而胡太后弑孝明。爾朱榮弑元釗。爾朱兆弑孝莊。高歡廢節愍。而魏遂分東西。高齊則常山王演弑廢帝。宇文周則宇文護弑孝愍。孝明。凡南北朝二百餘年間。七姓之亂亡。莫不由前此所舉十種罪惡之爲之也。隋文亦及身被弑於厥子。隋煬旋賈怨天下。被弑於近臣。隋之亡。則嫡庶爭立。僉壬用事之爲之也。唐號稱極盛矣。而天下甫定。即有立武門之變。高祖殆以憂死。僅三葉而武后禍起。唐易而周。韋氏繼之。女主之禍。至是達於極點。天寶以後。其在宮中。則有楊貴妃。張良娣之棼亂。其在朝廷。則有李林甫。盧杞之橫恣。其在方鎮。則有安祿山。史思明。李希烈。朱泚。李懷光。等十數藩帥之叛亂。及至末葉。宦官大盛。遂釀成甘露之變。連弑數帝。擁立之權。皆在其手。而唐社遂屋。唐之亂亡。起於家變。次以母后。次

以僉壬。次以軍人。而終以宦寺也。五代十國之亂。更不足道矣。宋承唐後。懲藩鎮之禍。盡解功臣兵柄。而太宗已以繼嗣之爭。喋血於所親。其後蔡京、章惇、秦檜、韓侂胄、史彌遠。相繼用事。屠殺善類。而僉壬之禍。亦與宋相終始。其在胡元。鐵木迭兒、鐵失、燕帖木兒等。更迭作亂。海宇鼎沸。亦遂不能安於中國。元之亡。由宗藩權臣諸爭之爲之也。及至前明。又懲歷朝禍亂之弊。遠師周漢。復建親藩。而燕王棣、漢王高煦、寧王宸濠、安化王寘鐸等。遂以亂國。王振、劉瑾、嚴嵩、魏忠賢等。相繼用事。及中葉以後。而宦寺之禍。遂與漢唐鼎足。演成二千年間不男不女之歷史。明之亡。則親藩僉壬宦寺之爲之也。由此觀之。二千年中所謂君權者安在乎。嗟乎。論者以爲專制之毒。毒百姓也。使其毒百姓。而百姓從而報復之。從而覆亡之。猶可言也。而彼專制者。亦可自諉爲專之未甚。制之未至。苟更精其術焉。終必可以絕後患而祈永命也。而豈知報復之覆亡之者。不在其所賤而在其所親。不在其所敵而在其所愛。彼二千年來歷姓崩折之禍。豈嘗有一焉。若歐洲十八九世紀。

間之民變者起而犄之也。即有一二揭竿草澤者。亦不過乘其腐敗之既極。乃得一逞焉耳。至其滅亡之根原。則全不在是。然則彼其專制之敵。不足以爲患也。既若此。而何以亡國破家相隨屬也。又若此。日本人常言曰。『支那一部歷史。實以膿血充塞之歷史也。』吾恥其言。雖然。吾不得不忍受其言。嗟夫。當一霸者之初起也。莫不汲汲焉思所以保我子孫。鞏我主權。帝王萬世。傳諸無窮。其所以懲前代之失而救其弊者。亦云瘁矣。乃或防一弊。而他弊即起於所備之外。又或防之愈甚。而其末流之爲毒愈烈。若明太祖禁宦官不得讀書識字。本朝聖祖世宗高宗。煌煌訓諭。極言母后臨朝之弊。宦豎預政之弊。儲貳廢立之弊。若此者。豈不法嚴而意美乎哉。試觀有明末葉及近今之朝局。則前此所防者。其爲效何如矣。論者於是。以爲無無弊之法。無可久之治。乃相與諉於一治一亂。天數使然。而政治家之理論。以窮。夫天下果真不可以久安長治乎。歷史果遂以相斫書而終古乎。則今日歐美日本之治。何以致焉。雖然。吾無怪論者之爲斯言也。彼其求之於此。

焉而不得所以治之之術。求之於彼焉而亦不得所以治之之術。然則其迷信退化主義。挾持厭世思想也亦宜。新民子曰。吾請與普天下讀史諸君一解決此問題。儻願聞之。

淘濁流而欲得清泉。揚熱湯而欲止沸度。此必不可得之數也。不如澄其源焉。止其薪焉。此所謂治本之論也。中國君統之亂本何在。在彼十種惡業。十種惡業之亂本何在。在專制政體。專制政體一去。則彼十種者無所附以自存。不必以人力坊之也。而不然者。坊於此而彼則蹈瑕以起。坊於今而後則伺隙以來。未有能盈者也。請言其理。黃梨洲曰。『後之爲人君者。以天下之利盡歸於己。以天下之害盡歸於人。使天下之人不敢自私。不敢自利。以我之大私。爲天下之公。視天下爲莫大之產業。傳諸子孫。受享無窮。夫旣以產業視之。人之欲得產業。誰不如我。搢紳。固扃鑰。一人之智力。不能勝天下欲得之者之衆也。』嗚呼。至哉言乎。數千年來嫡庶之爭統。宗藩之倡亂。權臣之篡弒。軍人之窺伺。皆坐此而已。夫漢高之

與韓彭。相去一間也。漢帝之與魏王。魏帝之與晉王。相去一間也。長安之與盧龍。魏博。燕京之與雲南閩越。指康熙三藩相去一間也。隋煬之與太子勇。唐太之與太子建成。相去一間也。吳楚七國之與漢文。燕王棣之與明建文。相去一間也。而一則富有四海。率土皆臣。一則屈膝承顏。僅保薄祿。夫誰不從而生心也。既懸一至可艷。至可涎者。以餌之於上。而欲禁人曰。爾其無艷是。無涎是。則雖日尸一人。猶不足以為戒也。彼日本昔亦專制之國也。而千年以來。其專制之實權。不在君主而在大將軍。故日本之革命。所革者在幕府。而不在王朝。何以故。彼有可欲而此無可欲故。然則吾中國禍亂之大原可知矣。天下之大欲。集於君主。故天下之至益亦集於君主。使其君主而為英國今日之君主也。夫誰得而覬之。即使其君主而為日本昔日之君主也。夫亦孰從而覬之。而徒以君主專制之可欲。故遂使數千年之歷史。以此等爭亂之跡。充物其十八九。吾不知數千年之君主。其安危苦樂榮辱之率。視今英國昔日本之君主何如也。君主既專制矣。其年長者。英明雄武

者。自能乾綱獨斷。舉自專自制之實。而不然者。或幼沖焉。或倦勤焉。或昏駭焉。或狂暴焉。或異懦焉。或有所偏好偏惡焉。則其實權自不得不移於他人。於是母后之禍。外戚之禍。僉壬之禍。宦寺之禍。乃起。彼等非能自有其權。以與現在主權者相抗相撓奪也。而常依附現在主權者之權。以自固。始而依附。繼而盜竊。久假不歸。而主權者反不得不伺其鼻息以爲存活。於是君主非專制者。而反爲被專制者矣。由此觀之。歷史上種種罪惡。孰不有從專制政體而生者乎。使非專制。則如英國日本之華族。給以爵號。優異齊民。其有功德有學識者。則列之上議院。使參國政。而貴族專政之禍。何從生焉。使非專制。則君位繼承之法。一從憲法所規定。某人宜嗣統。皆與民共見。一定而不可易。雖或今帝無後。而旁支血統。循序入嗣。亦有皇室典範以劃定之。而嫡庶爭位定策擁立大禮爭辯等禍。何從生焉。攝政之權。皆有一定。元首權尙立限制。況於攝者。而母后擅權之禍。何從生焉。天潢宗親。各有食采。所至國人。莫不加敬。其尊榮雖下君主一等。而君位既無可欲。何苦

貪此虛名。傷彼實利。則宗藩叛亂之禍。何從生焉。政府大臣。皆有責任。稍失輿望。立即去位。而權臣篡弒之禍。何從生焉。兵馬之權。集於中央。國防之責。同諸國民。而軍人跋扈之禍。何從生焉。一國會計。皆由議院審定。司農少府。各異所司。而僉壬陵削之禍。何從生焉。君之與國。截然兩途。宮中府中。不同一體。君主若有所親。若有所愛。則自以其私產豢養之。不得及國事。而外威橫恣宦寺盜柄之禍。何從生焉。不甯惟是。君主既與國民共治此國。則君位之安危。與國同體。苟有人焉。欲破壞秩序。侵主權以毒一國者。則全國之民。皆將起而抗之。不瞬息而禍撲滅。豈有若專制國之民。視君國之難。如秦越人之肥瘠也。是則種種惡現象固無自生。即生矣亦無自成也明矣。若是乎。苟非專制政體。則此十種惡現象。自一掃而空。若是乎。吾中國數千年膿血之歷史。果無一事焉而非專制政體貽之毒也。且專制政體之毒害君主。猶不止此。歷觀自秦以來歷史上之君主。合所謂正統者僭竊者計之。其數不下千餘。大率不得其死者十而一焉。被廢而幽者亦十而

一焉。暇當爲列一表今倥傯未能及也夫以尋常人數統計之。苟非大亂離之頃。則最少必千人以

上。乃有一二不得其死者。而君主罹禍之卒。則已爲百與一之比例矣。不甯惟是。

凡一姓之代興。則其勝朝子孫。斬刈靡有子遺。此前史數見不鮮之成例也。其最

甚者。若晉之於魏。宋之於晉。齊之於宋。姚察梁書武帝紀論云魏晉革易皆抑前代宗支以絕民望及宋遂令司馬氏爲廢姓齊之代宋戚屬皆

殲南史宋順帝紀云帝遜位後宋之王侯無少長皆盡矣北齊之於北魏。齊文宣帝殺魏宗室七百餘人隋之於宇文周。隋文既讓帝位宇文氏子孫以次誅

殺殆無遺種今以周書考之周文帝子趙王招陳王純越王盛代王達滕王迥皆被殺而并殺招子員貫乾銑乾鈴乾鑑等純子謙讓讓等盛子忱愴恢愴忻等達子執轉等迥子祐裕禮禪等而震之子實儉之

子乾暉通子絢亦皆被殺於是周文帝子孫盡矣節閔帝一子康先死其子湜亦被殺於是節閔子孫又盡矣明帝子畢王賢艷王貞皆被殺并殺賢子宏文恭道樹襄等貞子德文等於是明帝子孫亦盡矣武

帝子漢王贊秦王贊曹王允道王充蔡王允荊王元皆被殺於是武帝子孫盡矣宣帝子靜帝既爲隋文所害餘子鄴王衍郢王術皆幼而被殺於是宣帝子孫又盡矣其宗室亦以次斬刈靡有子遺云按此等

野蠻典故本不值記載今不避煩而備述之者使後人劇心怵目知所懼云爾下仿此皆百世後猶使人酸鼻寒心者矣。然此猶云

鼎革之後爲然也。亦有鐘簷未改。而喋血已聞。宗子當陽。而王孫先啄。則有如齊

王芳時。魏故在也。而曹爽以帝室懿親。已夷三族。諸曹殺戮過半。八王之亂。晉故

在也。而懿師子孫。已草薶而禽獮。八王者一汝南王亮司馬懿之子武帝叔父二楚王瑋武帝第五子三趙王倫懿第九子四齊王冏齊王攸之子武帝孫

弟五河間王容司馬孚之孫武帝從弟六成都王穎武帝第十六子七長沙王又武帝第六子八東海王越司馬泰之子惠帝從叔祖時復有淮南王允吳王晏皆武帝之子亦與於亂經此紛擾而司馬氏創業

諸帝之子孫已亡八九武后之時唐固在也而李氏之後已不絕如縷武后時自越王貞環耶王冲起兵謀復王室事敗被誅於是殺

韓王元嘉魯王靈夔范陽王肅黃公譔東莞公融霍王元軌江都王緒舒王元名汝南王瑋鄴陽公譚廣漢公謐汝山公泰廣都王壽恒山王厥江王知祥及其子皎鄭王璠豫章王玕將王煒安南郡王穎鄆國

公昭滕王元嬰李元六人紀王慎之子義陽王琮楚國公璿襄陽公秀廣化公獻建平公欽曹王明及諸宗室李直李敏李然李勳李策李越李黯李元李英李志業李知言李元真鉅鹿公晃等數十百人除其屬

籍幼者流當表又為六道使所殺又武后親生之子太子宏太子賢賢子光順中宗子邵王重潤皆被殺至是唐高祖太宗之胤存者不及一二矣其尤慘酷者若宋之劉

氏宋武帝七子長義符即位為徐羨之等所廢殺次廬陵王義真亦被廢殺次文帝義隆為其子劭所弑次彭城王義康為文帝賜死其子分文為劭所殺次江夏王義恭為前廢帝所殺有十六子其十二

為劭所殺其四為前廢帝所殺次南郡王義宣以謀反故并諸子皆為朱修之所殺次衡陽王義季以飲酒致殞僅得傳國是武帝七子除義季外皆死於非命且無後矣文帝十九子長元凶劭次始興王濬皆

以弑逆被誅劭四子濬二子皆梟首次孝武帝次南平王鑠為孝武所殺其三子皆前廢帝所殺次廬陵王紹出繼義真以善終其子又為前廢帝所殺次竟陵王誕孝武使沈慶之攻殺之無子次建平王宏善

終其子及孫皆為後廢帝所殺次廣陵王禧明帝逼令自殺次晉熙王昶前廢帝欲討之乃奔魏二子皆於齊受禪後賜死次武昌王渾孝武逼令自殺無子次明帝次始安王休仁為明帝所忌賜死其二子後

廢帝時被殺次晉平王休祐為明帝所殺有十三子順帝時蕭道成以朝命並賜死次海陵王休茂以反伏誅次鄱陽王休業臨慶王休倩新野王夷父皆早卒次桂陽王休範舉兵討蕭道成敗死四子皆被殺

次巴陵王休若為明帝賜死是文帝十九子嗣位王子早卒一子出奔兩子善終以外其餘皆不得其死且無後也孝武帝二十八子天殤者十為前廢帝所殺者二為明帝所殺者十六當明帝時以孝

武子孫誅殺已盡轉以己子武陵王贊為孝武後則孝武子孫已無一在者可知也明帝不能人道養假子十二人天者數四其餘則後廢帝順帝及諸王皆為蕭道成所殺然則宋武九子四十餘孫六七十曾

孫死於非命者十之七八。齊之蕭氏。齊高帝武帝子孫皆被殺於明帝一人之手高帝十九子早殤且無一焉有後於世者矣。齊者四人卒於明帝前者七人餘則鄱陽王鏘桂陽王鑠江夏王

鋒南平王銳宜都王譽晉熙王隸河東王鉉衡陽王鈞皆明帝所殺武帝二十三子早殤者四人前卒者三人其餘廬陵王子卿安陸王子敬晉陵王子懋隨郡王子憺建安王子真西陽王子明南海王子罕巴

陵王子倫邵陵王子貞臨賀王子若西陽王子文衡陽王子峻南康王子琳湘東王子建衡山王子珉南郡王子夏皆明帝所殺史稱當時高武子孫朝不保夕每朝見鞠躬俯偻不敢正行直視云其後明帝之

子東昏侯寶卷和帝寶融皆被廢殺之禍江夏王寶欽先為東昏所殺鄱陽王寶寅逃入魏齊之祀遂斬邵陵王寶攸晉熙王寶嵩桂陽王寶貞皆中興二年賜死是明帝諸子亦無一得免者而蕭齊之祀遂斬

隋之楊氏。隋文帝親為子廣所弑其五子長太子勇被廢賜死次煬帝為宇文化及所弑次秦王俊先卒次越王秀廢死江都之難次漢王諒以反誅計五子中除俊以外無一非不得其死者勇

之子十一以酖死餘皆貶外杖死俊二子秀諒各一子皆為化及所害煬帝三子長太子昭先卒次齊王暕次趙王杲皆死江都之難太子昭之子燕王儉亦遇害江都越王侗稱號東都為王世充所弑於是

煬帝子孫亦無遺種矣。金之完顏氏。金主亮窮凶極惡弑君弑母殺伯叔兄弟及宗室數百人完顏子孫殆盡其名太繁今不備載。若此者皆其結局之

尤慘酸者也。自餘各朝雖或其禍稍殺然試問二千年來霸天下者十數姓其血胤子孫能傳於今日者曾有一人焉否也。漢獻帝曰：『朕亦不知命在何時。』明建

文帝曰：『願世世子孫勿生帝王家。』明毅宗之將殉國也。先手办其公主叱之曰：『若何為生我家。』至今讀其言猶將如聞其聲。哀哀乎其有沈痛焉。夫以鄙

野一匹夫猶且能殖田園長子孫傳其種以及於後而所謂貴為天子富有四海

者。其結局乃皆若此。當其始也。力征經營。早作夜思。殫精竭慮。窮凶極暴。豈有一焉。非爲子孫帝王萬世之業計者耶。豈知曾不旋踵。物換星移。如風捲籬。一掃而空矣。所謂『腰下寶玦青珊瑚。可憐王孫泣路隅。問之不敢道姓名。但道困苦乞爲奴。』者。其猶爲最天幸焉矣。諺有之。『天下無不散之筵席。』歷觀自秦以來。專制君主之子孫。其有能三百年不經繫縛。割屠戮菹醢之慘者乎。人之好專制也。謂其爲吾利也。而所謂利者。乃若此。此而爲利。則何者而謂爲害耶。嗚呼。前此飲鳩而死者。已不知百千萬人。而踵其後者。猶復沈沈然嗜之。天下大愚。豈有過此。

夫徒以爭此區區專制權故。而父子失其愛。兄弟失其親。母子夫婦失其睦。伯叔甥舅失其和。乃至素所與櫛風沐雨共患難之人。或素所撫摩愛惜受養之人。一旦肝膽楚越。倒戈相向。恨不得互剗刃於腹而始爲快。是天下壞倫常毀天性滅人道破秩序之毒物。未有甚於專制政體焉者也。苟非禽獸。苟非木石。其何忍

以此之故。有父而不孝。有子而不慈。有兄弟而不友。有夫婦而不戀。有朋友而不親。甚者乃至有身而不自愛也。嗚呼。其亦不思而已。

專制政體之爲害於君主。既若此矣。然使其別有所大利焉。或足以與所害相償。則冒險以趨之。亦無足怪者。雖然。其所謂利者。果安在乎。專制政體之利。君主者有二。（其一）則意欲上之自由。一人爲剛。萬夫爲柔。作威作福。頤指氣使。所謂予無樂乎爲君。惟其言而莫予違也。（其二）則軀殼上之自由。玉食萬方。便嬖滿前。宮妾數千。窮奢極樂。所謂非以一人治天下。實以天下奉一人也。吾今請取兩者而細論之。

中國以專制最久聞。自秦以來。爲君主者不下千數。問其能實行完全圓滿之專制者。能有幾人乎。吾竊嘗區二千年來君主之權力爲四種。（第一）有全權親裁萬機。毫未被掣肘於他人者。凡得二十二人。曰。秦始皇。曰。漢高祖。武帝。光武。昭烈。曰。吳大帝。曰。秦苻堅。曰。宋武帝。曰。齊高帝。曰。北魏孝文帝。曰。北周孝武帝。曰。唐太

宗曰、周世宗曰、宋太祖。神宗曰、西夏李元昊曰、元世祖。曰、明太祖。成祖曰、本朝聖祖。世宗。高宗。(第二)其權力雖不如第一種之強盛。而承襲先業。繼體守文。亦不甚被掣肘於人者。凡得十二人。曰漢文帝。明帝。章帝。景帝不列者以其常被掣肘於竇太后也。宣帝不列者以其嘗被制於霍也。曰、魏文帝。明帝。曰、陳宣帝。曰、宋太宗。真宗。仁宗。曰、本朝仁宗。宣宗。文宗。世祖不列者以其時容親王秉政也。(第三)初時行其全權。或窮侈極欲。自奉一人。或窮凶極暴。震慄天下。後卒身危國削身弑國亡者。凡得十一人。曰新莽。曰、吳孫皓。曰、宋廢帝。曰、齊明帝。曰、梁武帝。曰、陳後主。曰、隋文帝。煬帝。曰、唐元宗。憲宗。曰、宋徽宗。(第四)則不能自有其全權。或委政於母后。或委政於外戚。或委政於權臣僉壬宦寺。雖其間安危異數。榮辱殊途。大抵危而辱者十之七八。安而榮者十之一二。要之其不能自有專制權則一也。凡前所列諸帝以外之君主。皆屬此種。由此言之。君主千數。而能眞行專政權者。不過此三四十人。其因此而釀弑亡之禍者。尙三之一焉。自餘則雖擁_有普天率土之名。而實則唯諾守府。祭則寡人。其甚者。則身處樊籠。背懸芒

刺。其困阨苦難不自由。有甚於吾儕小民十倍者。專制云。專制云。卻笑年年壓金線。爲他人作嫁衣裳。吾不知於君主果何利也。

若夫欲藉此專制權以窮極耳目之欲者。則吾見夫爲君主者無此心則已。苟有此心。則其專制權終不能一朝居也。夫不必其瘁心力以顧公益爲民事也。即使欲保其產業以長子孫焉。固已不可不劬勞於在原。咨嗟於在廟。宵衣旰食。日昃不遑。昔人大寶之箴。帝範之鑑。迂儒腐生。皆能言之矣。乾隆御製詩有云。『不及江南一富翁。日高三尺猶鋪被。』誠哉其閱歷心得親切有味之言也。黃梨洲原君篇又云。『夫以千萬倍之勤勞而已。又不享其利。必非天下之人情所欲居也。故古之人。量而不欲入者。許由務光是也。入而又去之者。堯舜是也。初不欲入而不得去者。禹是也。豈古之人有所異哉。好逸惡勞。亦猶夫人之情也。』故吾以爲人而不欲求耳目之樂則已耳。苟其欲之。則他種地位皆可居。而惟專制君主之地位萬不可居。苟居之。則樂未極。而哀已來。欲未滿。而身爲僇矣。專制云。專制

云。地下若逢陳後主。豈宜重問後庭花。吾不知於君主果何利也。

準此以談。則吾所謂專制政體。有百害於君主而無一利者。雖蘇張之舌。其無以爲難矣。夫其利害之理。既至分明而易識別也。若彼利害之數。又屢經驗而有成例也。若此。則誠宜如梨洲所云。以俄頃之淫樂。不易無窮之悲。雖愚者亦明之矣。而竟數千年覆轍折軫。不絕於天壤者何也。曰溺於所習。知其一不知其二也。邊沁倡樂利主義。以爲道德之標準。而世固有縱飲博之樂。貪穿窬之利。而自託於邊沁之徒者焉。算學不精。而因以自誤也。夫世之君主及君主私人。以擁護專制政體爲自樂自利之法門者。亦猶是而已矣。亦猶是而已矣。

且君主及君主之私人。所以必擁護專制政體者。吾知之矣。彼其心以爲專制政體。與君主相依爲命。去其甲而乙亦不能立也。噫嘻。其陋矣。專制政體爲一物。君主爲一物。兩者性質不同。範圍不同。夫烏得而混之。不觀歐洲乎。今世歐洲十餘國中。除法蘭西瑞士外。皆有君主。此讀史者所能知也。除俄羅斯土耳其外。皆無

復專制政體。又讀史者所能知也。而最近之日本。又其明證矣。百餘年前之歐洲。日本。其貴族專政之禍。猶吾國也。其女主擅權之禍。猶吾國也。其嫡庶爭位之禍。猶吾國也。其宗藩移國之禍。猶吾國也。其權臣篡弑之禍。猶吾國也。其軍人跋扈之禍。猶吾國也。其外戚橫恣之禍。猶吾國也。其僉壬廢削之禍。猶吾國也。所謂亡國十原因者。而彼等備其九焉。所缺者惟宦寺之人妖耳。而諸國歷代君統覆滅之遠因近因。亦恒在此。無一而不猶吾國也。每讀近世史。至屢次之日耳曼帝位繼承問題。波蘭王位繼承問題。西班牙太后馬渣連事件。俄羅斯太后蘇菲亞事件。大彼得之母也英王查利斯第一事件。法王路易第十六事件。乃至其餘種種糜爛紛擾慘酷困難之現象。未嘗不嘆古今東西政治上之罪惡。何以若出一轍。今則自俄羅斯以外。問諸國猶有以此等罪惡污點其國史者乎。無有矣。中國館閣頌揚通語。動曰國家億萬年有道之長。若今者英德日諸國之君主。真可謂億萬年有道之長也。而不然者。則有若當世專制第一之俄羅斯。而亞歷山大第二被弑矣。

亞歷山大第三以憂死矣。今皇尼古喇第二亦被刺於日本。幾不免矣。享萬乘之虛名。無一夕之安寢。以視英日德諸皇何如矣。君主而不欲自愛則已耳。君主之私人而不欲愛其君則已耳。苟其欲之。宜何擇哉。

然則爲國民者。當視專制政體爲大眾之公敵。爲君主者。當視專制政體爲一己之私仇。彼其毒種盤踞於我本羣者。雖已數千年。合上下而敵之。則未有不
能去者也。雖然。若君主及君主之私人而不肯仇彼焉。從而愛惜之。增長之。則他日受毒最烈者。不在國民而在君主及其私人也。按諸公理。凡兩種反比例之事物不相容。則必有爭。爭則舊者必敗而新者必勝。專制政體之不能生存於今世界。此理勢所必至也。以人力而欲與理勢爲禦。譬猶以卵投石。以螻當車。多見其不知量而已。故吾國民終必有脫離專制苦海之一日。吾敢信之。吾敢言之。而其中有一機關焉。君主及其私人而與民同敵也。則安富焉。尊榮焉。英國日本實將來中國之倒影也。君主及其私人而認賊作子也。則國民仇專制政體。而不得不

並仇及專制政權之保護主。法國美國。實將來中國之前車也。夫爲英日與爲法美。在我國民則何擇焉。所最難堪者。自居於國民以外之人耳。易曰、井渫不食。爲我心恻。可以汲。王明並受其福。君子讀史記屈原列傳而不禁廢書而嘆也。

